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
- 第2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2)
- 第3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3)
- 第4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4)
- 第5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5)
- 第6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6)
- 第7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7)
- 第8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8)
- 第9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9)
- 第10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0)
- 第11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1)
- 第12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2)
- 第13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3)
- 第14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4)
- 第15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5)
- 第16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6)
- 第17节：第二幕：喜新厌旧(1)
- 第18节：第二幕：喜新厌旧(2)
- 第19节：第二幕：喜新厌旧(3)
- 第20节：第二幕：喜新厌旧(4)
- 第21节：第二幕：喜新厌旧(5)
- 第22节：第二幕：喜新厌旧(6)
- 第23节：第二幕：喜新厌旧(7)
- 第24节：第二幕：喜新厌旧(8)
- 第25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1)
- 第26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2)
- 第27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3)
- 第28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4)
- 第29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5)
- 第30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6)

- 第31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7)
- 第32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8)
- 第33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9)
- 第34节：第四幕：防不胜防(1)
- 第35节：第四幕：防不胜防(2)
- 第36节：第四幕：防不胜防(3)
- 第37节：第四幕：防不胜防(4)
- 第38节：第四幕：防不胜防(5)
- 第39节：第四幕：防不胜防(6)
- 第40节：第四幕：防不胜防(7)
- 第41节：第五幕：其实我知道(1)
- 第42节：第五幕：其实我知道(2)
- 第43节：第五幕：其实我知道(3)
- 第44节：第五幕：其实我知道(4)
- 第45节：第五幕：其实我知道(5)
- 第46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1)
- 第47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2)
- 第48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3)
- 第49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4)
- 第50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5)
- 第51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6)
- 第52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7)
- 第53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8)
- 第54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9)
- 第55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10)
- 第56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11)
- 第57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12)
- 第58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13)
- 第59节：第七幕：童言无忌

第1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

第一幕：允许我吃醋

选择无处不在

一个男人到了该结婚的年龄，仍然孤身一人。身边的人张罗着给他介绍，他走马灯一样去看，有的合他心意，但人家看不上他，吹了，有的人家喜欢他，他不喜欢人家。挑了一年多，约会无数次，阅人无数个，他有些累了，也找不准哪种女孩是适合自己的。于是乎，打赌一样和一个谈不上喜欢谈不上讨厌的女孩确定了关系，二个人成双入对，虽然缺少激情但也不乏浪漫。

公司的聚会，说明了都要带家属的，不管是准家属还是别的。他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女孩，并陪她选衣服做头发，希望她能变得漂亮一些，给自己加些面子。女孩长的高，有些胖，长裙穿在身上，有些别扭，她习惯了牛仔裤，习惯了平跟鞋，但为了取悦男朋友，她豁出去了。聚会当天，男同事的家属们显然都是经过精心打扮的，一个比一个漂亮，一个比一个时尚。男孩拖着女孩的手，走在目光中，有些激动有些兴奋。可是聚会结束，同事们有意无意开始谈论他的女朋友，长的太壮了，脸部缺少柔美，她根本和你不配呀。他有些郁闷，回头看女孩，觉得同事们说的都是对的，男孩有些动摇了。虽然现在他身边缺少女孩，但不一定一辈子都缺少啊，眼前的这位到底是不是他的呀？是不是真正适合自己的？

他们的约会开始停滞，他们的关系要重新考虑。女孩搞不通男孩，二个人的关系随着时间渐行渐远。后来，男孩身边真的有了另外一个女孩，女孩瘦高个儿，肉眼皮，而且说话尖刻，总是埋怨男孩这不好那不好，害得男孩总是提心吊胆，生怕女孩有一天会离开自己。这样的爱情，男孩爱的艰难，他要由着女孩任性，他要宽容她包容她，她想要好鞋子，想穿好衣服，而且当着同事的面，经常让他下不来台。于是，又有同事说话了，你怎么能找这样的人？太差劲了，嫌

你这不好哪不好为什么还找你啊？她有本事找大款去，怕是一般的男人都不会要她吧？

男孩承认自己是一般人，但被同事这样定位有些不甘心，相比前一个女孩，这个女孩突然间一无是处，男孩开始想念前面的女孩，想念她的种种好处。有了阵子，他为了当初的草率后悔不已。后来，男孩想明白了，他就这个命，命中无好女，所以就闭上眼睛娶后面的女孩吧，毕竟二年了，浪费了很多时间和金钱。

可是，正当他们要结婚的时候，男孩生命中却出现了另一个女孩，这个女孩长的漂亮，温柔，还会做一手好饭。男孩动心了，他觉得这女孩才是自己的另一半，虽然来的晚了一些，但没办法，他还没结婚呢！男孩为了和第二位女孩解除关系，找了很多理由想了很多办法。人生就是这样，选择无处不在，你选一下，也许会发现有人比我更合适。女孩不肯，都二年了，现在才发现不合适，晚了！男孩提出要赔偿第二位女孩，青春费，要多少开个价，第二位女孩冷笑，青春不是钱来计算的，你一开始为什么没有想好？现在想分手了，对不起，我不想分。

第2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2)

不要伤害我

在没谈恋爱之前，他从来没有说过自己花心，说过自己不负责任。那时候，他们在一起，呈现在她面前的全是他的优点，谈吐，气质，一举一动。后来，她爱上他了，他也决定和她交往了。只是在约会结束的时候，他像喝醉了一样对她承认，他是不专一的，他是花心的。接着，他又对她讲了许多自己的过去史，他谈过很多次恋爱，他追求过很多女人，他最喜欢的爱情就是在一秒钟爱上一个人，然后把她带回家。说到这儿，他一脸真诚，对她说，你是一个好女孩，我也喜欢你，但是，我不想伤害你。

他说的时候，她一直听着，脸上还带着微笑，但是在她的内心里，涌的全是失望和伤心。她没有想到他会说这些，她也没有想到他有这么多花花心事。如果在他们认识的最初，他对她这样说，那么她不会对他有爱情，也不会和这样的男人交往了。可是，他事先没说，像个好男人一样，和她约会，吃饭，聊天。等到她把他视为BF，并想和他一起白头携老的时候，他却说了实话。

那一夜，她一夜没睡。

从某些方面来说，他是真诚的，他没有像欺骗别的女人那样欺骗她，但又从某些方面来说，他又太不应该了。如果真的为她好，为什么不早说呢？为什么要等到她爱上他了，他才会对她说这一切？他这样说的潜台词，就是傻瓜也能明白，就是他是一个不负责任的男人，如果和他谈恋爱，结果不言自明。

她想放弃，但是她又放不下。因为她已经完完全全地爱上他了，哪怕他坏，哪怕他会抛弃自己，她也不要放手。因为，她从来没有这样轻易的爱过一个男人，正因为不会轻易，她才会伤心啊。

她走入了雷区，爱上一个不该爱的男人。后果和她想的一样，很快地相爱，很快地分手。分手的时候，她喝了很多酒，说自己一直以

为，这一切都是他的不经意，她一直认为，她会改变她的，结果呢，他仍然是她，她不是他想要的那个女孩。

后悔已经来不及了，就像一张白纸上写满了字，用橡皮擦去了，看起来没有痕迹，但是毕竟写过了。在电话里，她的声音无比伤感，但是她告诉我，其实这一切她并不后悔，虽然伤心，但她认清了这个男人，如果选择逃避，她一辈子都会有遗憾。

别动我的手机

随着手机的普及，越来越多的人在感叹它方便的同时，也为它的存在盟生了许多不必要的烦恼。这烦恼百分之六十的来源于已婚或者已经名草有主的男人们。自从身边有了固定的女人，他的私人空间就闯入了第三者。心怀坦荡的男人就不说了，光说那些心怀鬼胎，吃着碗里还看着锅里的男人吧。他和情人的来电，短信，都属于高范围保密，他回家之前的第一个动作，就是检查手机，短信删了没有，通讯记录删了没有。

第3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3)

大部分男人不希望女人翻看自己的手机，当然，大部份女人也不希望翻看男人的手机。但人嘛，总有随俗的时候，身边守着这么一个人，总想知道点他的秘密。他有没有爱上别人，有没有别的女人联系他。如果没有皆大欢喜，如果有了，也可以根据情况防患于未然嘛。别说那是个人隐私，正如一位女朋友所言，身体都在一起了，翻翻手机怕什么啊？再说了，如果女人对你不闻不问，说明不在乎你嘛。我翻你的手机了，我的手机也欢迎你来翻嘛。翻一下，也损失不了什么，只要你心里没鬼，手机决对没秘密。

后来，随着冯小刚同学的一部电影，让女人们一夜之间认识到手机的重要性，不管爱翻的还是不爱翻的都空前绝后地关爱起男人的手机来。不管是当面翻看，还是偷偷地翻看，翻看后的结果也无非二种，一种欢喜，觉得这个男人可以信任，手机里像自己一样没有秘密。一种是痛苦，发现了不该发现的东西。于是乎，男女之战因为手机开始，吵架，辩解，再或者分手。男人开始后悔，觉得怎么不把这些东西删掉，女人也开始后悔，觉得自己瞎了眼睛，怎么找了一个花心鬼。

吵来吵去，那些还没有分手的，结果只有一个，男人加倍守护手机，女人加倍翻看手机。虽然找不到证据，但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总有机会抓到小辫子。为了帮助广大女同学，很多媒体和网站揭露了男人手机的秘密。这个秘密比冯小刚同学揭的更为残酷更为隐密，比如通过男人接电话的语气，就知道对方不是同事而是情人。比如说男人看见手机响了，马上以不认识为由摁掉等等。这样一来，让绝望的女人如获至宝，把那些条条框框背下来，找机会找理由地翻看手机，然后再根据当时的情况对号入座。于是乎，男人烦了，男人开始痛恨手机，如果没有手机，怎么会发现自己的小秘密呢，如果没有手机，再花心也不可能被发现呀。有些男人不想用手机了，但当今社会没有

手机哪行啊，既然摆脱不掉，只好加倍小心吧。有条件的男人，以工作的名义为自己增加手机，工作用的，私人用的，回到家里，把其他的手机一关，任你翻几百遍，他的手机里一点儿证据也没有。没有条件的男人，一边对手机深恶痛绝一边对女人发脾气，别动我的手机，要是我真的出轨，你以为手机能阻止吗?

男人都是会变的

男人作为一个雄性动物，他的本质也和雌性（也就是女人）有明显的不同。别的不说，就拿爱情举例，男人的爱情来的快，女人的爱情来的慢，男人非得要得到一个女人才会对她产生爱情，女人则不同，女人要爱上一个男人才会和他谈情说爱，以及溶入他的生命。所以，在恋爱中，男人像一个善于奔跑的动物，碰到猎物，费尽心机地追到手，然后激情就开始消退。结婚了的男人觉得人都是自己的了，所谓的宝贝和亲爱的鲜花和热吻都成了过去式，如果结不了婚，男人的激情也不会保持太久，谁也不肯在一个女人身上长久地浪费时间和金钱。

第4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4)

女人则不同，女人喜欢被爱的感觉，尤其男人在追求她的时候所说的话，所做的事，她都视为幸福的证据。女人在男人激情消退时，感情才会像波涛一样迸发出来，她觉得这个男人是生命中的一部分，她想和这个男人结婚生子；她关心这个男人的衣食起居，她担心男人的天马行空。这样一来，男人就烦了，骨子里男人是一个自由、善变的动物，对于得不到的东西他总是满怀遗憾和期待，对于天天守在一起熟得不能再熟的女人，他开始厌倦了，不耐烦了。能过就过，过不了就散呗，大男人何患无妻，何必捆在一个无爱的女人身上。

了解到男人的本性，聪明的女人总会充分地享受被爱的时光。这种时光和女人的青春一样，虽然炫目但特别短暂。所以要让男人得不到，让男人想，让男人追。反正那时的男人像一个听话的好孩子，你让他上东他不敢上西，别说鲜花了，就算你要星星，男人明知不可能，也要做出奋不顾身地去摘一颗星星来表示他对你的珍爱。

结婚后呢，还鲜花呢，男人能给你买一包苞米花就不错了。就像我一个结婚刚一年的女朋友，总是为她曾经的幸福和浪漫心怀怨恨，以前恋爱的时候，我说什么是什么，现在不行了，我一张嘴，他有十句话等着反驳。一个决定恋爱关系的女人也在网上大倒苦水，自从关系固定下来，他越来越不在乎我了。有时候真想分手，重温一下被追的感觉。

别说女人俗套，就连身世显著让所有女人羡慕的女人卡米拉，在和查尔斯历经磨难终于走上红地毯后，马上在圣诞节前夕，伤心地要和查尔斯分居。因为查尔斯自从结婚后就像变了一个男人，卡米拉无法面对卡米拉无法接受，她只好在记者面前，频繁地陷入往事的回忆之中，重温当情人的幸福时光。

我为什么不结婚

女人到了二十五六岁，如果还没有成家，难免会被视为此女有嫁不出去的危险。就像人家约定俗成地认为，如果女人到了三十岁还没有结婚，就有些不符合万物规律。鉴于此，女人结婚的最佳年龄就是在三十岁以下，最好是在二十五六岁之前，就算不结婚也得有个目标。如果没有目标，亲朋好友就会急了，好像你嫁不出去一样，只要有机会，他们总会问你为什么不结婚？为什么不找男朋友？

每逢此时，每一个面对这类问题的女人肯定烦不胜烦。传统方式认为，男人可能找不到老婆，女人决对不会找不到婆家。后来，社会发展了，女人的地位提高了，又有一种现代方式的出现为单身女人做了美丽的诠注，没结婚的女人漂不漂亮不敢下定义，但有一点，这类女人肯定不靠男人活着，无论是学历，还是工作，肯定要优越于别的女人，否则她不会选择单身。

第5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5)

经常有男人羡慕女人，一个女人如果没有能力生存下去的时候，最能解决问题的就是结婚，哪怕找一个乞丐，讨了饭肯定也有她的一口。社会这样对女人定性，除了无奈之外也是对优秀女人的一种污辱。我身边的几个单身公主聚在一起的时候，话题总会围绕在婚姻和女人的命运上面。她们拖到现在还没走上红地毯的主要原因就是，没有碰到心仪的男人。她们一致的口头语是，宁缺无滥！她们不是不渴望结婚，她们不是已经被社会打造的坚韧无比，拿掉她们头上的光环，她们和所有的普通女人没有什么两样，她们会做饭，喜欢各种漂亮衣服，骨子里的柔媚也足可以让她在男人面前撒娇发嗲。只是，她们命不好，在事业顺利的时候往往感情荒无，但骨子里的坚定又导致她们，在没碰到喜欢的男人之前，一定要为爱情坚守。

我经常想的一个问题是，这些好女人为什么找不到合适的男人？条件高是一方面，但是天下男人这么多，难道没有比她们更优秀的吗？答案是否定的，好男人有，但都属于别人了。男人不喜欢找一个各方面优于自己的老婆。要不，前几天，也不会有人大惊小怪地对我说，女作家啊……女博士啊……

至于此，那些想走进婚姻的优秀女人，在别人给自己介绍对象的时候不得不告诉人家，不要说我是博士生，不要说我是女老板。就像偶，在别人问起此类问题的时候，就是低调地自嘲，偶是打字员……

不要告诉别人

相对男人，大部分女人需要控诉，不管碰到是幸福还是痛苦，她会在第一时间把此事分享给朋友。当然在分享的时候，女人会再三叮嘱人家，这事我就对你一个人说，你千万不要告诉别人。听的人，马上觉得有了信任，马上觉得和这个女人贴心贴肺了。觉得自己有必要帮她分扰解难，有必要帮她保守秘密。所以听的人会保证，放心好了，说完就完了，我决不会告诉别人的。

听完了诉说者的故事，做为听众，或者为了加强信任，做为听众的女人也得投其所好，把自己的秘密，哪怕是编来的秘密来告诉诉说的女人，以便显示她们的友情和信任。当然再说的时候，也会像先前的女人一样啰嗦一番，别说出去啊，不要告诉别人啊。

事情的最终起了变化，变化的原因就是二个人的确秘密外露了出去。假若是诉说的女人管不住自己嘴巴，那么做为听众的女人就烦了，觉得诉说的女人是大嘴巴，觉得诉说的女人和自己并非贴心贴肺。她把自己的秘密捅出去不要紧，是不是也把自己的秘密也捅了出去？这样一想，心里就郁闷了，觉得自己遇人不淑，交友不慎。脾气好点的就忍了，脾气不好的也许就吵起来了。反过来说，如果是做为听众的女人管不住嘴巴，诉说的女人就会对她产生怨恨，马上把听到关于人家的秘密捅了出去。

第6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6)

有那么一段时间，我也变成了那样的女人，我有好多话想对别人说，别人也有好多话想对我说。说的时候，大家都彼此信任，觉得不用叮嘱也是不会把话说出去的。所以在喝了酒之后，我们俩坐在地板上，畅所欲言，我们谈到初恋，谈到前男友，谈到工作和家人，就连暗恋的对像或者喜欢什么样的男人都说了。说的时候，我们都很兴奋，也都很激动，我觉得她是我的知已，她是我的姐妹，同样，她也觉得，除了母亲之外，我是她生命里的唯一。如果有可能，我们可能滴血为盟，为我们彼此的坦荡和真实干杯。

我以为我们是好的不能再好的朋友，我以为我们永远不会吵嘴或者不信任。事实永远超越想象，当我有一天得知我们曾经说出的秘密，已经路人皆知的时候，我恨不得拿胶布粘上我的嘴巴，不怪别人，要怪只怪自己的嘴巴。如果自己不说，谁会知道你的秘密呢？如果自己想说，又何必让别人分享秘密并守口如瓶呢?

许诺就是没有把握

如果从语言上来说，世上的男人无非可分二类，一种是光说不做，一种是做了再说。后者就不提了，先说说前者。前者说的时候，并没有三思而行，而是根据事情的本质尽兴而言。比如男人正和女人在逛车市，当他看着女人对某一款车型爱不释手或者眼巴巴的样子，此时的男人马上毫不犹豫地许诺，等到某时某日，我一定给你买辆车。别的不买，就买你喜欢的这款；比如男人和女人热恋，男人一激动就不停地许诺，我一定娶你。等到今年你过生日，我一定送你一条项链。我要带你去澳洲转一圈；再比如，一个已婚男人爱上了一个女人，明知道离不了婚的情况下，非得给人家女孩画大饼，再等半年，我肯定和她离婚，我已经不爱她了，如果不是为了孩子我早离婚了。

如此云云，女人总会被男人的许诺搞得心花怒放，意乱情迷，画好的大饼虽然不能吃，但也可以望饼止饿。于是乎，女人背着男人的

许诺，东奔西跑地招摇，我老公要给我买汽车了。我马上要和男朋友结婚了。我明年要和老公去澳洲。他已经发誓了，非我不娶。

从此以后，女人因为男人的许诺而有所等待。在等待的时候，女人们是欢喜的，盼望的，就像一个等着过年讨要红包的小孩，眼巴巴地数着日子，期待幸福时光的到来。结果呢，到了日子，没有，过了日子，也没有。开始的时候因为男人忘了，或者男人想要给自己惊喜，等到坐不住的时候问问，才知道男人早就不记得了。他们不会因为女人的追问觉得不好意思，而是装糊涂地含糊其词为自己的失信找各种理由，再等等，等到我有了钱。我这不是太忙了吗？你不知道我一天工作多紧张，闭上眼睛就能睡觉。你得给我时间，离婚不是你想的那样简单。我说过吗？我真的说过吗？

第7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7)

如果碰到省事的女人，此事也就不了了之，如果碰到不省事的女人，还不闹得鸡犬不宁。用人家的话就是，你做不到没关系，你忘记也没关系，但你别说啊？别给人家许诺啊。许诺了，就算办不成，也得像个爷们似的打个招呼吧？为什么非得装出无辜的样子让人烦呢？

一个女友的老公，自从和她结婚，就吵着要给她买一个钻戒。他们结婚三年，为了这个钻戒，他们没少幸福，没少跑到商场去看。结果呢，等到要买的时候，老公不愿意了，一个钻戒要这么多钱，不值得。以后居家过生日，用钱的地方多着呢。

允许我吃醋

恋爱的时候，就说好了，各人有各人的朋友，各人有各人的生活。他答应不走进她的圈子，她也答应不走进他的圈子。他周末的时候，仍然找球友踢球，仍然找哥们喝酒。喝酒的时候，她一般不会打扰他的，不为别的，男人爱面子，她生怕他被别人笑话。

等到她出去的时候，不管是同事还是朋友，他都要表现出一副不高兴的样子，又去哪儿，你为什么这么多朋友？同事还是朋友？如果是同事，他就会问男同事还是女同事？如果是朋友，他会追问是男朋友还是女朋友，追问完了，他心里还是不太放心，等一会我就去接你。她明白，他之所以去接她，就是为了看看她和谁在一起。

她不高兴了，明明是一个女同事，偏偏说是男朋友，这个男朋友还是一个各方面不错的男人，应该在他之前，这个男朋友还对她有过意思。她这样说的原因，是想看看男人对她的态度，是属于关心她，还是属于他能点灯她不能点蜡。他果然吃醋，如果仅仅吃醋，她会更加感动，可是他的表现让她失望。既然你这个男朋友这么好，你为什么要来找我呢？谈到这儿，他还不肯妥协，翻来翻去的翻她的旧帐，何时何地何事，翻完了，他终于坦白了，他和她不一样，他是男人，她是女人。

虽然，在恋爱时，她感觉他是一个大度的男人，他也不承认自己大男人主义。但在他的内心深处，却有那么一种脱不开的情结，用俗到家的话就是，别人家的女人怎么样我不管，但我的女人一定是正经人家，身世清白。不管她挣钱是否，不管她漂亮是否，他对她的愿望就是她除了上班，就是呆在家里。想读书更好，不想读书相夫教子洗衣做饭也不错。

所以，他们争吵，一次又一次，她觉得不公平，为什么让她呆在家里，他出去吃喝玩乐。他呢，一大堆理由过后竟然急了。不行就是不行，我找的是老婆，不是公关小姐。说完，他走了，不知去了哪儿，手机关机，她心里恨着，心里想着，不担心他，不管他，但是结果却与之相反，她不仅满世界找他，还为他的安全一夜没眠。等到他回来，她什么也没有说，而他呢，当然也不知道她的担心。

第8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8)

百分之九十的悲伤

对于爱情，从某些方面说，男人比女人表现的理性，但当他们在深入其中的时候，一言一行表现的却非常感性。我爱你。我要和你永远在一起。除了你我不会再爱别人。诸如此类的话，大部分是男人说的，他们说的时候，百分之九十是发自深心，百分之十是身不由已。不过结果显示，百分之十的是悲伤，百分之九十的仍然是悲伤。

那时候，男人所说的话，往往是因情因景而至，不能说随口一说，但决对没有经过大脑的理性思考。爱情一来，晕了头，他觉得眼前的女人就是最好的，是要和他厮守一生的，所以他会激动，一激动这些话就像泉水一样奔涌而出。而女人呢，在感情上虽然感性，往往因为某一个眼神，某一个动作而喜欢或者厌恶一个男人。但在关键时刻，女人的思维却是非常的理性。男人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她都记在脑子里，不管多久，只要睹及某件事情，埋藏在内心深处的记忆马上翻腾出来。比如，她眼巴巴地盼望着男人帮她过生日，可是却招来不屑，你的生日？过什么啊？没意思。比如男人曾经说过要爱她一生一世，结果，男人出轨了，男人不爱她了。再比如，她下班晚了，很想让男人下楼接她，但是男人愿意，有接的时间你自己爬上来吧。于是，女人的脑子里马上闪现出以前的镜头，也是这个男人，他给她过生日，他不顾寒冷在车站边上等他，他赌咒发誓的要爱她。

于是，女人愤怒了，女人伤心了，女人马上觉得男人不爱她了。

男人想到了以前，男人想到了自己的确说过那些话，男人说那些话的时候，是真心的。他真心想去接她的，接她一辈子，他真心想给她生日惊喜的，他真心想和她过一辈子的。只是，生活残酷，岁月带走时间的时候也带走了浪漫。每天锅碗油盐的，已经想不起浪漫的模样。在他的眼里，女人也变了，变得唠叨，变得小气，变得让人不可

理喻。于是，他出轨了，他碰上了另一个女人。不是这个女人年轻，也不是这个女人优秀，而是他不爱她了。

一句话，和那让人激动兴奋的三个字一样，不爱了。

说不出她有什么错，也说不出自己为什么不爱。好像一件喜欢的衣服，穿久了，再喜欢的也变成了厌倦。所以，他又碰到了第二件衣服，虽然他不知道这一生中会碰到多少件衣服，但他心里明白，当初爱她的时候，是真的，现在不爱她的时候，也是真的。

由此想来，男人是一个多么复杂的动物，他们表面上的理性，往往导致了他们情感中的感性。所以，当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说爱的时候，你一定要相信他说的是真的，当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说不爱的时候，你也一定要相信他说的是真的。

第9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9)

男女之间

曾经和一个男人辩论过，我觉得男女之间有真正的友谊 而他不信，我就以身说法，把我在深圳和几个哥们的友谊说给他听，结果人家说了，这是你自己的想法，但不能代表你哥们没有想法。

他的意思很明确，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好，肯定是有目的，这个目的和上床有直接的关系。当然，这个过程会因人而异，或长或短，或浪漫或悲伤。比如一个男人修养好，骨子里想却不敢长驱直入，所以就要动用脑子，外加金钱和时间讨一个女人的欢心。反之，这个男人功利，恨不得吃一顿饭就想得到什么，于是他得绞尽脑汁，利用小花招把女人骗到手里。

不过，他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对，在他眼里，这一切都是本能，都很自然。要是哪一个男人费尽心机地讨好一个女人，连点念想都没有，那简直就是天方夜潭。话说到这份上，我就反问一句，你请我吃饭并给我说这些，也是有目的喽。人家坦然，对，别的不说，最起码喜欢你，最起码想和你在一起。

话说到这儿，我不得不承认，我也喜欢和他在一起，喜欢和他共进晚餐，但是我却没有任何不良的想法，我觉得喜欢就是喜欢，这个别的扯不上边儿。比如，我可以喜欢和同事吃饭，也可以喜欢和朋友逛街，说不定我会在咖啡厅里，和一个人瞎聊，这没什么，只是喜欢。但如果依他的判断和标准，我就是有所图？有所想么？

你没所想，没所图，但我有啊。

我想这就是男人和女人的不同吧。女人比男人含蓄，看起来喜欢甜言蜜语，其实骨子里还是保守，她希望男人一点点的爱她，并随着时间水到渠成，而不是一夜之欢之后，望着那个背影决绝一番。如果世上只有他描述的二种男人，我还是愿意碰到一个修养好的男人，哪怕算我自投罗网，过程也比后者美好。

这世上男人多，女人也多，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故事都会发生。想这个男人，三十几年，阅历的女人数不胜数，有人家爱他的，也有他爱人家的，最让他伤感的是，当他爱上一个女人并想和她厮守的时候，她却和另外一个男人结婚了。他总结说，男女不上床会远，上了床也会远。这个远仅仅指有想法却不肯负责的人，和其他人没有关系。不上床因为得不到，慢慢男方自然断了联系，用他的话哪个钩鱼者都不会光撒鱼饵不要回报，既然如此，那上了床为什么也会远呢，因为有人不想结婚，没有哪一个女人傻到，不要名份地和他守在一起。

因为，大部分女人，得到爱情后，也想和爱的男人携手一生。

勾肩搭背

女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要远远复杂于男人。男女之间不管如何演变都逃不过那点事儿。女人和女人之间简单的可能也很简单，复杂起来那可不一二句话能说清楚的。每一个女人，在选择同性的时候，都有一个自己的标准，说俗了就是鱼找鱼，虾找虾，不是鱼的虾非得要钻进鱼群里，也不过因为某种因素，要把自己挤进鱼群，功利也好，巴结也罢，反正这条虾不安分呆在虾群里，想把自己装成鱼的样子，混进去庆幸，混不进去就开始散播鱼的不是。

第10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0)

鱼是一个女人，虾是一群女人，虾心里明明羡慕鱼的，但是表面上却装出不屑的姿态来。鱼穿的衣服，明明好看，非得找出不好看的理由来，鱼长的明明漂亮，也要揪住她的缺点往死里说。鱼也许并不在意，因为鱼不把虾放在眼里，结果呢，鱼得到了一群虾的报复。鱼自己供的房子，非得得凭空跑出一个男人来，虾们一致认为，鱼自己是不可能买起房子的，虽然工资高些，但她花钱厉害啊，一瓶香水要一千多，一双皮鞋也好几百，每天中午还吃西餐。对了，最重要的是她现在一直没有男朋友，听说被一个男人包了。关于那个男人，本来就虚构出来的东西，但被虾们三传二传就成了真的一样。男人的长相，男人的家庭，就连鱼和男人的故事都编排的有声有色。后来，鱼又有了一辆车，虾们传的更厉害了，这车是另一个男人送的，听说这个男人要为她离婚呢。

这些，鱼都听到了，都是想讨好她的虾传过来的。起初，鱼一笑了之，后来越传越厉害了。有人竟然把她和公司老板编排到一起。鱼愤怒了，鱼的房子是她供的，车子也是她供的，鱼没有花过男人的钱，鱼除了工资还在帮别人翻译稿子。鱼觉得公司的虾真多，不是围在一起家长里短，就是凑在一起讨论钱和男人。鱼觉得虾们很俗，她们穿很贵的衣服，她们戴金扣银，她们一个个把自己当成文化人。鱼看不起虾，也不屑和虾们争执。鱼辞职走了，鱼以为到了另一个单位，虾会少些，结果她发现，虾仍然有，而且随着时间的原因越来越多。她们讨论她的衣服，她的头发，明明知道她烦的事，偏偏说给她听，指使她干。逃不了，鱼学精明了，努力把自己变成一只虾，和她们开俗气的玩笑，说男人和钱，并让自己挤进她们圈子里，努力装的像一只虾。

可是，她骨子里是鱼，不管表面装的多像，她仍然不是虾。她不能无所顾忌地高声说笑，她也不能忍受好多人在火锅里搅拌，她更不

能忍受女人们挤在一起说别人的闲话。她仍然喜欢缩在角落里，守得一方宁静。在公司的年会上，虾们借着酒劲拉她下去，和一个根本不熟悉的男同事跳舞。虾们围成一圈，任喝醉的男同事死死地搂着她，并在跳舞之后狠狠地灌她白酒。

喝了吧，不喝不是姐妹！

虾们说。

第一次喝酒，但没有人相信。

但从那以后，虾们开始接受她，觉得她够意思，值得勾肩搭背。

勇敢的骨头

在一次聚会上，有一个哥们在喝多之后对我亮了底牌，他说我不敢追你的原因主要是你太女权，太了解男人了。我都被你吓住了，你了解男人不怕，你为什么说出来呀，当着男人的面。

第11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1)

我有些惊讶，又有些愤愤。在这之前，我正在和一帮男同胞因为某些事情而争得面红耳赤。他们的意思是这样，女人要听话，要温柔，要有包容心。打个比方，男人出了轨，只要不大吵大闹，男人是不舍得离婚的，男人最终还是会回家的。现在离婚率这么高，都是女人闹的，夫人吵，情人闹，不离也不行。我马上反驳，依你们的意思是，在男人出了轨做错事后，女人应该闭着眼睛温柔地打来洗脚水，给他做好饭，带好孩子，以让男人感动不抛弃了自己。那么女人是什么？女人是和男人平等的吗？是占了半边天的吗？这样让一个女人忍受，如果换了位呢？女人出了轨，男人会这样温柔地对她，并对她所做的一切视而不见吗？男人做了错事，怎么说都行，女人错了怎么就不行了呢？

男人们红着脸，与我讲各种的道理，讲来讲去最终一个意思，男人和女人不一样，女人再强，现在还是男权社会。所以呢，女人就不要太认真，是男人都会犯错的，只要闭只眼睛，幸福还是会有的。像我这样的女人，一般的男人是不敢要的，因为太认真，太女权。要是男人都娶了我这样的人做老婆，男人不累死也会羞愧死的。那哥们说，男人就这么点东西，全部被你看清楚了。你看清楚没关系，还大张旗鼓地宣传，所以呢，女人最好不要看你的作品，看了就会变坏的。

这样的男人是什么男人不用我说大家也知道了，他们的意思就是，在外面花花没事，只要老婆乖乖的，他们一定努力不离婚，一定努力把情人哄好，一定努力家中红旗不倒外面彩票飘飘。所以他们不愿意找我这样的女人，因为我太认真，太厉害，会要了他们的命。

如果男人有钱倒罢了，钱多了烧的么，难免有些女人看在钱的面子上忍辱负重。偏偏说这些话的男人并不怎么有钱，刚解决了温饱，就胡思乱想起来。找一个好老婆，做自己的大后方，找一个好情人，

全心全意爱他。想的多好啊，多完美多无私啊，女人嘛，就是男人的一根骨头，在不伤害大原则的情况下，怎么样都行。

我不知道，他们在给女人灌输这些道理的时候，会不会给自己的姐妹，或者老婆和女儿也灌输同样的道理，嫁人做个好老婆，男人在外面作天作地要闭着眼，做情人的话也要做个好情人，人家不要娶你千万不要吵闹。

功利时代的爱情

曾经，有一哥儿们在大家面前诉苦，说现在的女孩儿都聪明的很，金钱和爱情两不耽误。哥们儿还说他之所以目前还没结婚，不是不想结婚，而是找不到结婚对象。他周围的女孩儿，漂亮是漂亮，年轻是年轻，就是她们太功利了。

哥儿们已经年过四十，身才和模样都进入了中年男人花开之后的时期。他离了婚，又结了婚，然后又离了婚。二次的婚姻让他长了很多心眼儿，就是要找一个清清白白，漂漂亮亮，真心喜欢他真心和他谈情说爱的女人。

第12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2)

可是呢，他费尽心机接触到的女孩儿，之所以无果而终，就是这些女孩儿太功利了，谈了几天恋爱，床都没上呢就要负责任，就要谈结婚。吃了几次饭，手还没拉过呢，就要确定男女关系，就要管着他看着他调查着他。好像他是一件宝贝，不搂在怀里就飞走了一样。

这哥们呢，在婚姻中经历了大风大浪，对于婚姻已经不像以前那样冲动了。他需要漫长的恋爱，他需要长久的同居，他需要大量的自由。他之所以在吃完饭后，寻找各种理由带女孩儿在夜幕下回家，就是想飞快地了解人家，飞快地搞上床。他的理论就是，要结婚得先了解，了解除了对方的生活环境还有对方的本身条件。说斯文点，就是想试验一把，比如身体的各部位是否达标，比如夫妻生活是否和谐。要不，万一结婚了，后悔就来不及了。

在众多女孩儿中，偏有一个不吃他这一套，饭吃了多次，回家了多次，他连手都没拉一下。哥们儿有些不耐烦了，借着酒意说，你老是拒绝，是不是有毛病啊。这样一说，女孩儿不愿意了。脱吧脱吧上了床，事后，男人以为会抱得美人归上一阵。谁知人家绝情了。你现在已经得到了，你就不要在我身上浪费时间了。这话哥们觉得委屈极了，我可没以上床为目的啊。我也是想结婚的人。但是我之所以不结婚，是因为这些女孩太急功急利了。如果谈一场恋爱要花钱，如果上次床要付款，那不是成了嫖客和小姐了吗?

一个男人，如果没有长相，就要有些金钱，如果没有金钱，就要有些学识，如果没有学识，就要有些真诚，如果这些都没有，人家凭什么喜欢你啊？凭什么和你一场一场地试验爱情?

爱情有时徒有虚名

现在想来，所谓的山盟海誓都是年少时的一段梦想。梦想被公主和王子凄婉的爱情深深打动，就连做梦也与爱情有关。比如一位公主或者小姐爱上了穷少爷，在家里坚决反对的情况下，毅然决然地和少

爷私奔；比如一位富家少爷，爱上了一位穷丫头，明明自己有妻有子，还投入这场没有结果的爱情；再比如，就像言情小说里描写的那样，女同学爱上同学的哥哥，男同学爱上同学的姐姐，月黑风高夜，拎着细软，和心中的爱人一起奔向梦想之地。

梦境总在关键时被泪水惊醒，摸摸湿了一片的枕头，心里不免为梦中的爱情感叹一番。觉得爱情真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觉得爱情永远属于纯洁和缘分。所以总在谈及爱情的时候，做出一幅奋不顾身的模样，如果换了我，哼哼……

初中时期，男生大部份迷上了金叔叔，幻想和小师妹一起执剑江湖,最好还能生出三角恋的悲情故事。女生呢，全部迷上琼阿姨,书也顾不得读了,饭也顾不得吃了,夜夜打着小手电在被窝里一边读一边哭。天亮后，还要找同学理论，谁谁不该和谁好，我要是谁谁该如何如何。有了这些做基础，心中的爱情自然完美的要命，身高，长相都按着男主角的样子来，能结识家势显赫，用情专一的富家公子更好，结识不到，如果能碰上貌如潘安，知书达理的穷少爷更激动了，只要爱他，哪怕吃糠咽菜，行走天涯。

第13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3)

后来，恋爱了，和想象中的差不多。激动过后，觉得小说描写的真好，觉得爱情真的可以不食人间烟火。拖着手沿着马路在寒风中不停地走，谁也不知道累，谁也不怕冷，时间多珍贵啊，能多走一会就是一会。分手了，虽然不能像小说里那样缠绵和拥抱，但也能靠着纸条和情书传情嘛。只是美好时光过于短暂，当恋爱进入婚期的时候，才发现爱情并不是生活的全部，大到房子家电，小到柴米油盐，哪一样也离不开钱哪。如果命好，毕业分到一起还好，分不到一起，还要承受二地分居调来调去的精神磨难，能坚持的，虽然相守但也疲于奔命，不能相守的，只能泪洒二行分道扬镳。

嘴里不说，心中早已承认，爱情是幻想，婚姻是现实。小说中的人物不需要为生活发愁，就算洗衣做饭也是作家替他们完成的，现实生活中，再美好的爱情也需要物质，也离不开人的需求和本能，守在一起，做饭，说话，骂人，生气，挖耳朵，放屁，如果哪句话说的不爱听，还要吵架，骂人，动拳头。浪漫呢，爱情呢，说白了就是二个人搭伙一起过日子呗了。

男人如衣服

最初听这句话的时候，是在三年前的一场酒会上。一个男人喝了点小酒，马上不知道自己是谁了。他一边讲述自己的艳史一边坦白，他属于花心的男人，他喜欢追求各种女人，但是有一点他特别骄傲，他从来没被这些男女之事烦过。女人在他眼里就像一件衣服，想穿的时候就穿，想脱的时候就脱。他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还引用三国演义上的话，什么女人如衣服，兄弟如手足。意思是说兄弟情深，不可替代，而男女之间就那么回事，女人不过是男人的一件衣服，想换就换了。

这话怎么听也觉得有些过头了。不管是哪种女人，都不可能喜欢男人把自己当成衣服。衣服是什么？人类用来遮体的物件而已。一个

人一辈子能换多少件衣服？样子不好了，款式过旧了，喜新厌旧了，他把女人比做衣服，那么他的妈妈呢？他的姐姐妹妹呢？

于是，凭着年轻和冲动，我不顾场合不顾地点地和男人唇枪舌战了一番。你没有姐姐，你有妹妹吗？你没有妹妹你有妈妈吗？你妈妈也是女人，如果人家把你妈妈当成衣服你感觉好吗？事后，男人向我解释，他不是看不起女人，也不是不在乎女人。他只是嘴里说说，其实他曾经无数次陷到恋爱里不能自拔，无数次想和某一个女人远走高飞。他为了安慰我，还进一步引用了谁动我衣服，我剁谁手足之类的话。但不管他如何解释，我心中一致的认为，他是看不起女人的，他是不在乎感情和女人的。所以我不愿意搭理他。

后来，一个女朋友失恋了。原因是男朋友的父母嫌女朋友个子矮，嫌女朋友工作不好。女朋友想不开，像祥林嫂一样到处哭诉，我对他那么好，我那么的迁就他，处对象的时候，我不仅没花他的钱还贴上自己的钱。为了讨好他们家，我像保姆一样……女朋友哭的声嘶力竭，我则听得冷汗淋淋，现在都什么时代了，还有这样的父母包办儿子的婚事？再说了，这个男人明明知道父母不喜欢自己的女朋友，为什么还要和人家女孩儿交往？交往了为什么不能和人家相守？细细一想，马上明白了，这男人就是把女朋友当成了一件衣服，想穿的时候就穿了一下，不想穿的时候找个理由就脱掉了。

第14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4)

痛苦了一段时间，女朋友又找到了一个男朋友。这个男朋友比那个男朋友优秀，也真心想要娶她，人家的父母也不挑三捡四。于是，他们结了婚，结婚后，他们过的很幸福，回头说到以前的事情，女朋友笑得不行，幸亏分了手啊，不分手能找到现在的老公么？其实男人也像衣服，能穿就穿，实在穿着不舒服，换一件也没什么了不起。不是有句话说吗，四条腿的东西不多，二条腿的男人多了去。

初恋女友

我的一个朋友失恋了。

失恋的主要原因，是他向现在的女朋友提到了前女友。了解他的人都知道，他是一个没有心眼的男人，心里想什么嘴里就会说什么。他提到前女友的原因，是因为现女友吃的一串糖葫芦。他见她吃的高兴，很自然地想到了前女友，他觉得真是奇怪，竟然在一个相同的地方，碰到了二个完全不同但都喜欢吃糖葫芦的女孩。

她呢，生气了，站在天桥上和他吵，你总是提她？你如果还忘不了她，你如果觉得我没有她好，那你找她好了！他急了，我早就忘了，我现在根本没想她，我想的是你。她说，想我？那你为什么还再三的提她？我和她有可比性吗？

他抓住她的肩膀，像孩子一样可怜巴巴地向她说着对不起。她呢，马上哭了，对不起，对不起，你已经说了好多对不起了。而且这么多对不起，都是因为她而产生的。我知道你忘不了她，我知道你还想着她，那么，我们分手吧。

像所有的恋爱镜头一样，她在前面边哭边跑，他在后面边跑边喊。无非是他再也不提她了，无非是提到的那个女孩是他的初恋，他不是不想忘，是一时半会的忘不了。刚过了没几天，又在一个相同的场景，他又不由自主地提到了前女友。他好像不经意地说，以前我和XX。她马上变了脸。这次变脸，不是一般的变，是伤心伤肺的变了

脸。女孩告诉我，她再也受不了，虽然开始的时候，为了他，她一直忍着，但现实是，他嘴里的那个前女友，已经深入了他们的生活，影响了他们的感情。

他们分手了，分手后我的朋友很后悔，他在我面前赌咒发誓地表白，他真的没有想前女友，他特别在乎现在的女朋友。但好像是自己管不住自己嘴巴，不经意就说出来了。相对而言，我的朋友是一个并不聪明的男人，聪明的男人永远不会在现在的女朋友面前，不停地停到前女友。哪怕在心里，他是想她的，但他也不会说出来。而我的朋友呢，心里想了，就说了，结果呢，就吵了，就分手了。面对结果，他还不认输，说现在的女朋友小气，不够大度，他不是刻意提前女友，而是因为是初恋，谁会忘到自己的初恋呢?

第15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5)

但是，他是否知道，假若他的女朋友，也会在他的面前，提到她的前男友，说她的前男友，比他帅，比他聪明，比他上进，那么，他心里又是什么感觉呢?

天上会不会掉馅饼

我的一个朋友，找了一个北京女孩。她长的一般，身才一般，在一家公司做文员。女孩从认识我朋友的那一天起，就盼着他能早日有钱，早日购房购车。所以，在恋爱的时候，她想方设法地刺激他，如果在一定的时间内，不能达到她的愿望，二个人就分手。如果仅仅这样说说也就算了，她用激将法的同时还没忘用刺激法和对比法，先是说自己命不好，碰上了一个扶不上墙的男朋友,然后就开始对比了,也不知是真是假,张三李四的,这女孩不如她漂亮,也不如她聪明,就是碰到了一个好男人,有钱有房有车子,女朋友不用为生活奔波,日子幸福的不得了.说完了这些,马上又说谁谁对她好,这个对她好的人,一定比自己的男朋友优秀.如此云云,她埋怨自己没好命之外,更多的想要威胁自己的男朋友,再不努力,哼哼,马上投别人的怀抱去了.

这是一个,还有一个,也是我朋友的朋友,三十多岁,长相一般,学识一般,因为高不成低不就至今没婚.大家在替她着急并介绍对象的时候,她说自己拖到现在,可以降低很多条件,长相啊,学历啊,身高啊,但有一条决对不能下降,就是钱,这个男人一定要比她收入高,一定要让她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按照以上标准,找了不少,但一个也没有成的原因,除了没缘之外,也许与她自己有关.比如,她不够年轻,比如她不够漂亮,再比如她不够有能力.

他长的帅,他有能力,他开好车,住好房,更重要的是,他还爱自己．还会讨我开心.有了我,他的世界就没有第二个女人.别笑,这不仅是我，而是每一个女人曾经的梦想．这梦想总体说来是好的，只是有些人梦的过头了，没看到自己的缺点，光冲别人的优点去了．她们完完全全忘

了，梦想和现实是完全是二个相反的东西.我们不能因为一个人的梦想成真，而勇敢地梦想下去.

谁都不容易，谁不想不劳而获．但这世界有不劳而获的东西吗?

谁不想盼着天上掉馅饼,但天上会掉馅饼吗?

男人有了钱无非找二种女人,一种是有学识有能力可以和他一起做事的女人,一种纯粹为了女人的年轻和美丽,把她拿来当花朵养的.但这种女人注定很快被男人抛开,因为她没能力.有句话不是说了吗,最终征服男人的不是外表,而是这个女人的学识和思想。

我爱帅哥

不知从何年何月开始，生活中突然涌出了很多帅哥，各种各样，千姿百态地占据了我们的眼球。别人请客吃饭，怕我推脱，总是以帅哥来引诱我。我呢，也装出欢喜的样子，直奔帅哥而去。只是，见证的事实多半会让心怀梦想的我失望，用我姐妹的话说，这世上的帅哥少，真正德才兼备的帅哥少之又少。

第16节：第一幕：允许我吃醋(16)

既然如此，我嘴上的帅哥就成了生活中的口头语，没有机会倒罢了，如果真有机会撞上一个，还不趁机多瞅几眼?

瞅帅哥是我的一大优点，上街、坐车，就连单位里要来一个新同事，我对于他是不是帅哥非常关心。如果是，心里自然是欢喜的，别的不说，养眼啊。如果帅哥身边有个不错的美女，心里马上复杂得要命，如果帅哥身边的女人不够漂亮，心里马上难过的要命。天上掉馅饼的事情，为何不掉在我的头上?

帅哥这词，原来就是二个汉字，因为赶上了流行和开放，这二个汉字就活了，就火了。加上这个世界又自恋得要命，不管长的如何，都会称自己为帅哥。帅哥就帅哥吧，自恋就自恋吧，但千万别打着帅哥上街招摇撞骗。在网络横行的时代，帅哥们也会处理自己了，他们像当年的美女作家一样，侧半个脸，露一把或瘦或肥的骨头，不经意瞅过来，帅得要命。不过呢，这样的帅哥多数不能沉入生活，生活中一见，像青蛙似的，还看呢，吓都吓晕了。

上次去电视台，碰上一个我挺喜欢的男主持，男人要身材有身材，要模样有模样，口才和学识让许许多多和我一样的相貌协会的人为他患上单相思。那时，我正在洗手间洗手，男主持也过来了。一时，我真的心跳加速，看都不敢看一眼。后来，吃饭的时候，没想到我那朋友好像洞知我的花花肠子，竟然把男主持拉过来了。那天晚上的饭菜，吃的真是意义非凡，几杯下肚，男主持脸上都渗出了汗珠，拿出纸巾抹一把说，真是痛苦，为了上镜天天像女人一样画这玩意儿.

那一刻，眼镜差一点没掉下来．不过心里并没有失落，因为，我心里明白，帅哥和美女一样，只是放在表面的东西，经不起岁月和时间的冲洗。有的时候，可以看上几眼，不过千万不能把帅哥当成正

餐。比如找男朋友和老公，一定不要停留在相貌协会，否则，过不了多久就要狂补后悔药了。

第17节：第二幕：喜新厌旧(1)

第二幕：喜新厌旧

做头

在一个女人眼里，拥有一个漂亮头型的心情一点儿也不亚于淘到一件漂亮衣服或者碰到中意的白马王子。所以，在理发店里消费并能成为常客的往往是女人。理发店的老板就抓住了女人虚荣，理发店如雨后春笋一样遍地开花。为了招揽生意，每家的理发店都装修的不同，每家理发的师傅也是各具特点，要不，怎么能让那些花枝招展的女人如获至宝地不远千里地过来做头呢?

被称为做头的理发店，窝距在小区的一角。那不起眼的门面起初并没有吸引太多顾客，每次经过门口，里面冷清的样子都会让人担心她有一天会关门大吉。谁知这家被称为做头的理发店，在一夜之间竟然忙碌起来，原因是因为来了一个会理发的师傅。这位师傅人长得精神，手艺也别具一格。他给人剪头发，只凭二把剪刀。至于那些吹风机、定型水之类工具他从来不用。一个脑袋放在眼前，他只需看一眼，刷刷几剪刀下来，就成就了一个漂亮的头型。男的，女的，老的，少的，一时被他潇洒的手艺迷住了，来找他理发的人如过江之鲤。

起初的时候，我还不信。不过等到我的朋友顶着八百元的脑袋来我家时，我恨不得马上飞过去让那位师傅做头。我朋友的头小，头发软，每次理出来的头发都让她咬牙切齿。现在呢，她的头型被二把剪刀修理的有棱有角，远看近看都舒服得很。虽然心疼八百元的价格，但还是受不了美丽的诱惑，咬着牙帮子进了理发店。

理发店和普通的理发店一样，洗头的小妹也像别的小妹一样漂亮热情，不过这家理发店的师傅只有一个，价格也只有一个，不管男女老少长发短发，一律八百元。我看到小小的店里那么多顾客，想不通

他一个师傅怎么做得过来。而且他剪得那样快，那样漫不经心，这样的头剪出来能好看吗?

理发的师傅其貌不扬，性格也极具内向，我很想和他探讨一下我剪什么头型好看，结果人家根本没有想搭理我的意思。把我的头按了按，瞟了瞟，一剪刀就把我左边的头发剪去了一小半。望着那突然缺掉的一块，我的心一下子提了起来，我的头发本来就短，再这么剪下去还不成了板寸。还没担心完，右边的头发又剪去了一块，我看着镜中的脑袋，赶紧叫，怎么能剪成这样? 我不适合这样剪！师傅根本不理我，左一剪刀右一剪刀，头发哗拉拉地落了一大片。

事情的最终证明，我的担心有些多余，头发做得的确漂亮，漂亮得都快认不出自己来了。不管走在街上，还是坐在办公室里，我新做的头发已经成为众人的焦点。恭维中，心里马上舒服起来，一点儿也没有想到，为了这种舒服，我要根据头发的生长而不停地去让师傅做头，不停地送去八百元钱。

失落

那件披肩陈列在柜台里，她已经看了不下五次。每一次看的时候，都想像穿在身上的感觉。那件披肩很漂亮，她一眼就喜欢了。之所以不能据为已有，是因为披肩价格。一件披肩，竟然要了三百块。

她站在店里，不停地尝试着各种衣服，但眼睛却盯着那件披肩。店主人已经认识她了，也知道她已经试了好几次披肩。所以才抬着价格就是不肯让价。三百，一分钱也不少了。三百块购买一件混纺的披肩，她的心里多少有些接受不了。

后来，她特意拉我去看那款披肩，淡蓝色的，上面像毛衣，下面做成了带有流苏的披肩。虽然不是全毛，但款式和作工都没的挑。尤其在这样一个小城里，她如果穿上这样的一件披肩，该是多么的漂亮。

我装腔作势地去试披肩，装腔作势地给店主讲价，我怀着从鸡蛋里挑骨头的心态挑披肩的毛病的目的，就是希望价格能下降到朋友能

接受的二百多，至于二百多少都没关系，我朋友固执的认为，这披肩就不值三百块。

第18节：第二幕：喜新厌旧(2)

可是结果呢，我讲来讲去不仅没把价格降下来，还招惹得店主不想卖了。她满怀愤懑地说，这块披肩本来要买三百六的，我是看着你朋友穿着好看，我是看着你朋友实在，才不赚钱买给她的。至于为赚钱的原因，就是希望你朋友走出去帮我们宣传一样，以便吸引更多的回头客。

这样的话，傻瓜也能听明白。所以我并不为所动，装出要走的样子。谁知道我的朋友忍不住了，她因为那件披肩真的就她穿着好看，她因为店主真的让她做宣传。她不仅掏了钱，还安慰人家店主，一定帮她拉客户，一定让朋友们都来她这儿购买衣服。

这件披肩装点了朋友的生活，满足了她的虚荣，人家说的时候，她总是把价格抬出来，三百呢，三百块买这么一个披肩！别人夸赞的时候，我的朋友心里总是很高兴，觉得三百块没白花，这披肩就是她穿上好看。

有一次上街，我们俩又逛到那家卖披肩的小店，好心情马上降到了冰点，那件标价为三百元的披肩，已经下降到二百六，一个刚来的丫头，以为我们想要，就跟在屁股后面喊，你要是真心要，二百你拿去！二百还不回头，再狠狠心，一百六怎么样？要不一百三。这都不是最重要的，最最重要的是，在我们转头的时候，竟然发现有一个女人穿着同样的披肩在马路大骂，你妈的，你他妈的！

喜新厌旧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喜新厌旧的程度,在某些人眼里已经成了一种病态.一双再好的鞋,穿了不到三个月肯定厌倦,一条再好的裙子,最多只坚持半年而已.每年抛弃的衣服,包包,鞋子数不胜数,起初的时候,看着这些还新的不得了的东西,总有一种鸡肋的感觉.想了半天,把这些东西全部丢给了老妈妈,是捐是赠还是丢垃圾箱,随她而去吧.省得放在手边,看着烦恼,丢了可惜.上好的一条毛衫,是从深圳买回来的,当时那个喜欢呀,简

直可以用一见钟情来形容.穿在身上,也不管别人笑话就是不脱了,色彩是淡蓝,欧最喜欢的色泽.领子是半高领,正好显得欧的脖子不像长颈鹿.配裙子,配裤子,都适合的不行.那些天,我眼里只有这件毛衫,也不管外面天寒地冻,一心只为美丽而去.好不容易盼到立春,在能舒舒服服穿毛衫的季节,我却把那件毛衫束之高阁.过时倒没有,只是心里觉得,这件衣服穿了半个冬季,陌生的朋友都见过了,不陌生的已经见了二次之多,再不抛弃,自己都觉得难受了.

依毛衫为例,足以看出我这个人多么的喜新厌旧.我曾经很认真地记下了自己从喜欢到厌倦的最低天数,一件裙子穿购来,只在屋子里试了一会就抛开了,原因是淡黄色的裙子不适合我,不好配衣服,原来一见钟情的感觉一去不复返了,拿回家后,看她的感觉就像看仇人.另一双翻皮绣花的皮靴,港货,购来已有一年,喜欢的不行,恨不得睡觉的时候都要穿着它,结果没出半年,就残废了.修鞋的老头拿着靴子,心疼地不行,这是什么脚呀,硬硬地把他钉了三次的鞋跟都磨没有了.不能修了,只好拿回家来,放在能够看的见的地方方便想念.

第19节：第二幕：喜新厌旧(3)

鉴于这个爱好,欧购买的东西都控制在中档之内,贵的东西再好也不能要呀,不然穿三天不喜欢了,丢不得,穿不出,还不把人给活活地郁闷死了.就像欧一个朋友,有近四千块人民币购买了一双短腰皮鞋,喜欢先不说,小心的像穿了水晶鞋,走一步,看一下鞋跟,碰到一块小石头,妈呀一声就不敢走了,这四千块的鞋呀,哪比地摊上购买的鞋呀,穿坏了就坏了,不就是那么几个钱么?

旗袍

在没接触旗袍之前，我对她的了解纯粹从电影上，画报上获来。布的，丝的，纱的，绸缎的等等。在众多旗袍里，我偏爱20世纪的旗袍。那时的旗袍通为布质，淡淡的底，淡淡的花。如果再配一个童花头，给人的感觉不是上洋堂的女学生也是受过教育的大家闺秀。

十几岁时，我帮二奶奶翻晒箱子。在花花绿绿的衣服里，我被一件陶红色，缀有大朵牡丹的旗袍吸引。她是二奶奶出嫁时的陪嫁品，旗袍是绸缎的，虽然时光已久，但没洗几水。趁人家不注意，把旗袍放在身上左比比，右量量，心里喜欢的要命

后来，有同学告诉我，她有个亲戚专门在北京帮人做旗袍．等他们回家探亲的时候，好多同学都奔着旗袍去了．正如人家说的，穿不穿的，做一件看着也好啊．何况我们马上要走上工作岗位，如果有个聚会应酬的，穿一件旗袍该是多么的打眼啊．何况那师傅一见我就说我身才好，适合穿旗袍．我被人家说的高兴，不顾死活地做了一件，旗袍是宝蓝色，绣着乳白色的花朵．式样好，缝纫也精．高兴的不行，连夜穿着在屋子里练猫步．我盼望着工作，盼望着找个合适的场合展示我的旗袍．可是，没等我把旗袍穿出去，就碰到了很致命的打击．有一天上街，我看到了有人穿着和我一模一样的旗袍，如果光一模一样就算了，更可气的是，她竟然骑着一辆自行车．

那件旗袍没有穿出去，而是被我恶狠狠地压在了箱底．

一年前，朋友碰到了一个专做旗袍的老裁缝，老太太八十多岁，全靠手工制作．一件旗袍下来，价格不菲．朋友为了让她做一件旗袍，没少费力费财．不过可惜的是，旗袍腰部开小了，她要费老鼻子劲才能穿上去．穿上去整体感觉还好，就是腰部那样，勒的紧紧的，把她丰硕的腰部展露无余．万般无奈，人家把旗袍转给了我．

这款旗袍我穿着相当好，腰身好，式样好，色彩也比较适合我的肤色．我沾沾自喜地穿了二次，就把她束之高阁了．不是不想穿，而是能穿的机会太少了．旗袍不像日常衣服，她有很多潜移默化的规律．穿着旗袍，言谈，举止，配件，附件，都有很严格的要求．你能穿着旗袍挤公车吗？你能穿着旗袍去快餐店吗？你能穿着旗袍去菜市场吗？你能穿着旗袍外扣一幅太阳镜吗？还有，穿着旗袍走不快啊，如果没碰到坏人还好，碰到坏人也只有束手待擒的命．

第20节：第二幕：喜新厌旧(4)

旗袍是我的一个梦，远远的，又近近的.

拖鞋男人

在我的概念中，拖鞋的活动范围很狭窄，讲究点的人从进家的那一刻起会换上二双拖鞋。一双在客厅和卧房，一双在厨房和卫生间。不讲究点的人进了家从始至终就一双拖鞋，厨房，客厅，卫生间，等到出门的时候该换鞋了，不管是皮鞋还是运动鞋，大部分人是不会穿拖鞋上班的，先不说雅不雅，一般的单位也不允许。

现实中呢，偏偏有这样一种男人。他们视拖鞋如最最亲爱的，家里穿了还不够，还要去外面穿，马路、公园、饭店，只要能穿拖鞋进去的地方，他们一定会想方设法穿着亲爱的拖鞋招摇。

有一次，和朋友正在小饭店吃饭，突然碰上她以前的一个男同事。小伙子模样长的不错,人也特别热情，他不顾我们的反对，非得把他的饭菜合并到我们桌子上。并就并了，我们也不在意，但在吃饭的时候，我发现这小伙子竟然穿着拖鞋，那双拖鞋看来为日不短，鞋底磨损的特别历害。见我们看他的脚，小伙子也有些不好意思，连忙解释，出来的急，忘了。反正在家门口，所以就穿了拖鞋出来。

说是这样说，想也是这样想，但守着一双穿了拖鞋的大脚，面前的饭菜真的失去了原有的味道。我没吃多少，朋友也没吃多少，出了饭店，觉得没吃好，很想找地方再犒劳一下肚子。路边正好有羊肉串可卖，马上兴奋地扑过去。烤羊肉串的小伙，穿着干净，手脚麻利，他一边帮我们烤羊肉串，一边给我们聊天儿。马上，心情好的不行了，不仅羊肉串对胃口，烤羊肉串的人也对胃口。可是，当香喷喷的羊肉串端到我们的面前时，突然发现桌子底下一双穿着拖鞋的脚，而那个又当收银又当跑趟的老板，正津津有味地抠着自己的脚丫子。

肉串吃不成了，一点儿胃头也没有。当我们俩愤愤离去的时候，搞得老板一脸不解和茫然。以此为戒，以后再去吃饭的时候，为了不

让自己恶心，都要不惜金钱避开能穿拖鞋的地方。满以为装修豪华，灯红酒绿的地方肯定不会碰到拖鞋男人了。那知还真有例外，我的一个朋友老大不小，一直没有结婚。我等热心人儿，就琢磨着找个人把她打发出去。终于有一天，我手头有一个不错的主儿，我和朋友晕倒地发现，他竟然穿了一双沙滩拖。

虽然是开车，虽然是周末，虽然此拖不是彼拖，但出来的时候，我朋友失落的想要撞墙,像祥林嫂一样唠叨:他怎么穿了沙滩拖,他怎么会穿沙滩拖.

永远的喇叭裤

前几天和一个服装设计师聊天，她说自己设计了这么多服装，留在记忆深处的竟然是喇叭裤．说到喇叭裤，八十年代的女孩子可能不知道，但七十年代的女孩一定记忆犹新．喇叭裤在那个时代，代表了时尚和潮流．喇叭裤是一种很好看的裤子，上面紧下面宽，根据裤管的大小，可分为七寸，和九寸，当然还有更宽的，穿起来扑拉拉地，像个扫把，不仅盖住了现代女人的大脚，也顺手牵羊打扫了卫生．

第21节：第二幕：喜新厌旧(5)

流行喇叭裤的那年，我已经记不清自己在做些什么，但有一点我记得很清楚，我走到哪儿，都能看到喇叭裤，起初是时髦点的女孩穿，后来像跟风一样，大姐，大妈，连阿姨都有了喇叭裤．我妈看不上那种上面太紧下面太宽的喇叭裤，但又执不过我的吵闹，心不甘情不愿地翻腾出一块不知猴年马月的格子布。这块布我从心里是看好的，我早想翻出来做件衣服了。但是决对不是喇叭裤，大街上流行的喇叭裤都是单色的，没见过有花格子的喇叭裤啊。可是我妈呢，好像为了省钱一样，不管我同不同意，把那块可以做裙子的花格子布找人做成了六寸半的喇叭裤．

做就做了，难过也没办法了。不过那裤子除了下面窄了些，总体看出来还挺特别的。如果我穿着这样一条招摇的裤子上街，还不得让人家回头了再回头啊。只是，我不喜欢六寸半的喇叭裤，按照我的想未能，做成九寸半的喇叭裤就好了．我喜欢越来越宽的裤腿，不仅能盖住一双大脚，走动起来，大有风吹杨柳的风情．

果然，我把那条裤子穿出去，人家都说可惜了，裤腿做了六寸半，根本看不出喇叭来。我一个师姐建议，我要是愿意，她可以把我把这条裤子做也十寸的大喇叭。十寸没见过吧？马上就要流行十寸的喇叭裤了。

在师姐的鼓动下，我们俩躲在屋子里改那条喇叭裤。对于师姐，我很相信，她是一个心灵手巧的女孩，织毛衣，刺绣，针线，在别的女孩不屑一顾的时候，她做的绘声绘色。五年级的时候，她就给自己设计了一条裙子，说不上特好看，但挺特色的，这儿补一块，那儿挖一块。只是，我不知道六寸半的喇叭裤如何能改成十寸，难道要把裤腰上的布给扯下来吗。

师姐拿着大剪刀，三下二下地就把我的裤子剪了，左一块，右一块地往一起凑。凑来凑去，发现裤子搞成了裙子，而且裤腰也提不上

去了，成了低腰裤。

为了把腰提上去，我们俩又费尽脑汁地折腾。从下午一直折腾到晚上，我妈来叫吃饭，我马上把裤子塞到枕头底下，但悲伤的事情还是发生了，那些散落在地下的碎布片让明白了一切。

那是我生命中的第一条喇叭裤，也是最后一条喇叭裤。我妈是不给我买了，我也不敢指望她了。等到我工作了，等到我有钱了，可是社会也不流行喇叭裤了。

我爱高跟鞋

我对高跟鞋的喜欢程度,不亚于葛老头喜欢银子.每次逛商店,看到各种各样的高跟鞋,我的眼睛都不同自主地发亮.如果有可能,我恨不得把所有的高跟鞋都买下来,堆在房子里,今天一双明天一双的换着穿.为此,我经常鼓动自己和周围的女孩子,要穿高跟鞋,只要有机会,一定要尝试穿各种各样的高跟鞋.我觉得高跟鞋和平跟鞋的区别在于,一个走路无声散漫,一个走路亭亭玉立.那种美,是比不来的.

第22节：第二幕：喜新厌旧(6)

记忆里,第一双高跟鞋是从表姐那讨来的,一双黑色的半高跟鞋,尖头粗跟,三十九码的鞋套在我的脚上,一走一拖拉.这双鞋是被表姐淘汰下来送给我的.当时那个激动啊,睡觉也不踏实,半夜三更还穿着鞋在屋子里走动呢.

现在想来,导致我激动的主要原因是我从来没有穿过高跟鞋.我妈不给我买,她不买的理由是因为我个子比同龄人高,又瘦的像个猴,穿上高跟鞋还不成了打枣杆啊.再说了,那时候,我老爸还对我寄于厚望,将来当个军官什么的,老穿高跟鞋脚会变形,验兵肯定完蛋.再说了,女孩子只有成年了才穿老高鞋,一个破小学生穿高跟鞋成何体统?

他老人家不知,我们学校里有很多女孩穿高跟鞋了,老师也不管,只是跑步有些受苦,引得男生哇哇的叫.当天早上,天没亮我就起来了,目的是逃过老妈的眼睛穿上高跟鞋上学.当我穿着那双高跟鞋出现在学校的时候,我感觉所有的眼睛都冲我来了,几个女生围过来,你穿高跟鞋啦?谁的啊?不是新的吧?还有一个女生非得让我脱下来给她穿穿.女生穿起我的一只高跟鞋,站得亭亭玉立,挺胸收腹的,很高兴也很美丽.

早操上,我就在众人的羡慕下穿着高跟鞋跑步,因为鞋大脚小的原因,我跑一步就得退一步,以免高跟鞋与我的脚突然分开.在跑的过程中,同学们的眼睛都不好使了,老盯着我的脚,结果一个接一个地扑倒在地.气得老师大喊,你,穿高跟鞋的,出来!

那双鞋被老妈没收了，她怕我难过就安慰我，等我十六岁的时候，就可以穿高跟鞋了。到时候一定为我买一双。这个愿望没等她帮我我自己就实现了，学校征文得到二十块钱，被我买了一双红色的高跟鞋，坡跟，厚底，穿上长一些的裤子，根本看不出来。这双鞋是我生命里记忆最深的鞋，就像张爱玲的第一支口红，永远地留在了我的记忆深处。

那一年,我刚刚十一岁.

十一岁的高跟鞋成了我心中的梦境.无数次,都如电影一样出现在我的梦里.想想,都觉得幸福.

长发女孩

在我的记忆里,我是一个喜欢留着小子头的女孩.小时候,因为我老爸老妈的原因,他们也愿意把我当成男孩来养育.以弥补我不是男孩的缺憾.由此可以看出,我的父母是多么的重男轻女了.在十二岁之前,我是一个衣着打扮和女孩子沾不上边的人,如果不是性格的原因,我可能就是勇猛的二小子.可是我的性格不好,非常内向,非常害羞,平时走路都要低着头,觉得低下头就看不到熟人了,就不用打招呼叫别人爷爷奶奶叔叔阿姨了.以至有一次在街上,一个女人对背面站着的我,叫出了小兄弟.在我回头的瞬间,她满脸通红,对不起对不起,你怎么理个男孩头啊.

第23节：第二幕：喜新厌旧(7)

无疑,这是我记忆或者成长里的痛苦片断.十五岁以后,我开始留长头发,娃娃头,学生头,有时候还把短的不能再短的头发用橡皮绳扎起来,像个小丑似的摇来晃去.不久,觉得扎头发也挺麻烦的,夏天也挺热.于是又理了一个短头发.头发一短,就显得我的脖子长了,不友好的人给我起外号叫长颈鹿．我那个恨啊，恨不得把绞短的头发接起来．（那个多年的愿望在今天成为现实，可以接头发了，一根二块钱．）

少年时期一过，我就分外地喜欢裙子，高跟鞋，言谈举止也向女孩儿靠拢．只是头发，因为种种原因总是留不长．在留到一半的时候，总是不能顺利地让头发度过难看期，三七二十一，去理了新发型．理了之后，望着一地的头发，难受的直想哭．

初恋那年，男生很喜欢长发女孩，他说女孩子留长头发特别好看，齐到腰，轻轻一甩，无限风情．他又说你应该留长头发的，你脖子长，个子高，不留长头发可惜了．如此，留长头发的心再次鼓动起来，暗中发恨，不管怎么样，一定要留出长头发来．结果，头发刚刚齐肩，又剪掉了，原因不是和初恋告别，而是听了人家理发师的话，你得留娃娃头，你留娃娃头决对好看．

在以后的很多日子里，我一直留着一种发型，娃娃头，后面齐的，前面齐的，看起来很乖很老实的样子．再后来几年，我的发型变了变，一个好朋友帮我设计了一套独一无二的发型，像衣店里的模特，二边七分齐断，后面自然成长，前面的刘海齐齐的斜下来．这个发型从某些方面说获得了很大的成功，我走在街上，因为这个长短不已的发型引来了很多的回头率．每到一个地方，人们都会对我的发型产生兴趣，哪儿理的，谁理的?

这个发型陪着我度过了六年，六年的时间里，我虽然没在整体上大动，但局动也随着我的性子小动．比如挑染一块，比如剪掉一块，坐在理发店里，装腔作势地指挥着理发师．那种感觉真是好啊．

前一段日子，做了很多银子烫的头发有些变直了，心里感觉上当受骗．烫的时候理发师明明说可以坚持一年的，怎么半年不到就直了．当然我也有错，谁让我的头发细，头发软呢．心里有火又碰上天热，一不做二不休，把头发扎了起来，头发扎起来，露出长长的脖子，碰到谁都说是刚从学校出来的学生．结果，这头发就扎了下来，有时候也盘盘头，反正不费什么心思．没想到这样一来，我的头发竟然长了起来，松开，已经齐到肩膀，心里一时复杂的要命．

指甲花及指甲油

好像这些日子，因为盘了头，所以对那些小饰品店非常感兴趣，只要碰到，就要钻进去查看一番．头花，头卡，帽子，丝巾，以及戴在手上好玩的各种戒指和手链．这些小东西好看，别致，人民币又花不多，于是乎，每一次进去都要疯狂地抢购一番．昨日，我在等人的时候，利用十分钟去了一家小店，一眼看到了摆在门口花花绿绿的指甲油，蓝色，青色，粉色，黑色，这些装在小瓶子里的液体一下子刺激了我的眼睛．几块钱一个，我挑一好几个回来，其中有一瓶是黑色的．谈到黑色指甲，在三年前我在深圳见过，一个女孩，把指甲抹成了黑色，亮亮的，手指纤细嫩白．当时，只觉得很招摇，很另类，不过有些恶心．那时候，我还是一个思想有些封健的孩子，虽然骨子里另类，在外表行止上仍然不肯表现出来，口红不用，化妆品不用，更别说指甲油了．每天素面朝天的用宝宝霜，觉得自己省了一大笔银子．

第24节：第二幕：喜新厌旧(8)

拿回家的指甲油，被我分门别类的摆在桌子上，先染蓝的，抹了半天，感觉像个鬼一样，只好又用洗甲水，然后又换青色的，如此反复下来，后来学聪明了，把每种色彩分别抹在指甲上，十只指甲在暗夜里闪烁着惊人的光泽.

我不敢照镜子，索性闭上眼睛.

这一个晚上就在我与指甲油的战争中混过去了．十二点，困的不行，正想闭眼睛，突然发现黑色指甲油不错，于是乎，把所有的手指甲重新打理清洗一番，认认真真地给每个指甲抹成了黑色。黑色像墨水一样在我的手指间呈现，抹不好的地方渗到皮肤里，就像钢笔露水似的泛滥。我一边抹一边想着小时候，奶奶院子里有一株指甲花，每到春天，都会引起一帮小女孩的兴趣。她们摘了叶子，加了白帆，包上白布，一晚上过去，手指甲就染成了不同的红色。轻些的像淡红，重些的像紫红。那时候，我是不屑染指甲的，我也是不屑与这些染了指甲的女孩在一起的。我觉得她们不是好孩子，我觉得好孩子不能染指甲。

夜静如水，思絮像风一样在脑海里飞。后退十年，我从来没想到我会染指甲，后退二年，我也没想到我会用指甲油，并把双手染成黑色。

一个人的一生中，有很多意想不到的变数，家庭，工作，朋友，爱情，或者我们被自己封闭了自以为是的规律。我看着黑色的寇丹，突然想着，等到我老的不行的时候，我是否尝试一下露背装。

第25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1)

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

为宝贝而疯狂

这次走进电影院，本意是想看冯导的《夜宴》，结果因为时间的关系，去看了《宝贝计划》。在这之前，我对这部片子并不太感兴趣，就连购票的时候还不放心地问工作人员，这片子好看吗？工作人员笑容可掬地回答，当然好看，我们进的影片都好看。私下和朋友讨论，觉得工作人员有自夸的嫌疑，等到我坐到影院，并在剧终后怀着不舍的心情走出影院的时候，我还特意向他道谢，真是不错，很好看。

这部片子其实是一部纯粹的喜剧电影，先不说有帅气的古天乐和大哥成龙的出演，就凭那个超级可爱的小宝宝Matthew足以让电影院里笑声不断。电影故事也很简洁，成龙和古天乐分别饰演两个贼，只是二个人偷的目的分别不同，一个以偷养赌，一个以偷泡妞。他们穿着白大褂在医院偷药品的时候，可爱的Matthew刚刚出生。因为感情，这个刚出生的小宝宝成为大人争夺的对象。陈宝国扮演的黑帮老大，在痛失爱子的时候不惜高价抢回孙子，以偷为主的成龙和古天乐和这个小宝宝不期而遇，从抱到手的那一刻起，就发生了很多意想不到的故事，比如翻车，追赶，二个大男人在超市给小宝宝购买纸尿裤闹出的笑话，以及为了阻止孩子哭，他们在房间里做着夸张的动作和表情……

影院里，不停地有人尖叫，大笑。伴着紧张地让人窒息的情节，运钞车拉着可爱的小宝宝，在马路上狂奔，为了救孩子，成龙和古天乐想方设法，险情百出。当孩子在摩天轮上露出笑脸时，我吓得差点从座位上站起来，虽然知道这个小宝宝不会有意外，但我还是控制不住。

孩子太可爱，可爱的想让人咬一口，片子太惊险，惊险地让人坐不住。虽然在观看的过程中，大部份观众不停地爆发出开心的笑声，但是笑声里却背负了很多紧张的原素，生生地扯着观众的神经，生怕一不留神就会发生乱子。

片中最为出彩的还是小宝贝的扮演者Matthew的精彩表演，这个出生刚刚六个月的小家伙被拉来做演员，而且戏份不少的情况下，从始至终绽出他可爱的笑脸，真是可贵。据说这个小宝宝是从一千多个小宝宝里面挑选出来的，他的父亲是中国人，母亲是哥伦比亚人。有了这个可爱的小宝宝，虽然本片有众多明星加盟，但每一个人的表演无不被这个人见人爱的小宝宝抢走了风头。

无病呻吟的婚姻

前几天，参加一个聚会，主题当然离不开婚姻。几个女人里面，结婚的多，幸福的不多，所以她们一再拿自己的故事现身说法，以便有人再次误入歧途糊里糊涂地走进围城。正说得热烈，有一个马上要结婚的朋友短信过来，约请我某月某日参加她的婚礼，最后还不忘记叮嘱一句，别被你小说中的人物给感染了，该结婚一定要结婚。

在她看来，我不结婚是被自己写的小说传染了，其实这是错中之错，我并不认为结婚就是痛苦的开始，我也不主张所有有能力的女人不要结婚。在我眼里，结婚是很神圣的事情，你要和一个人，相亲相爱，白头偕老。可是，在现实生活中，不管穷富，结婚就是痛苦的开始。比如所谓婚姻里的单云。

小说里的单云，温柔可人，老公伍德才貌双全，事业有成。他们一心一意地经营着自己的婚姻，虽然没有孩子，但也不缺少浪漫与激情。单云过着衣食无忧的日子，无聊的时候还和几个好朋友逛逛商场，因为有钱，要什么自然不会考虑价格。鉴于此，她注定要成为现实中女人羡慕的对象。但是呢，小说很戏剧化，很人为似的按了一个看似光明却很痛苦的由头，单云的老公借着出差的名义去找情人胡菲

菲，结果被单云的好朋友发现，由此牵出一个白玫瑰和红玫瑰的庸俗故事。

作者站在女性的批判角度，痛快淋淋地描写了伍德的自私，他一直认为，以他的能力，不论感情、经济，还是精力，都可以让两个女人分享，而自己可以左手玫瑰右手芍药，娇嫩与芬芳双轨并行。看起来，这是男人的错，是男人太把自己当回事了，觉得有点小钱，有点能力，就可以玩弄女人与掌心。可是，女人呢？女人没有错吗？把男人和婚姻视为自己的全部，如果婚姻和男人出现了变故，那么，这个女人就完了。我并不同意这种观点，我在我的小说里曾经再三表明过，婚姻不是女人的全部，这世界离了谁都可以活。

第26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2)

故事在中间出现了不可理喻的转折和高潮，原来伍德的情人胡菲菲，是伍德的一个朋友，他遇难之时亲手让伍德照顾自己的妻子及孩子。因为他并不知道，这个衣冠楚楚的男人已经有了婚姻。而伍德呢，怀着善良和同情，把胡菲菲据为己有，读到这儿，让人不得不怀疑伍德的品质以及故事的离奇性， 作者到底想表达什么？批判男人的时候，还要给他披一件善良的外衣?

小说在描写单云婚姻的同时，还描写了特立独行的林楚，理性的郝欣茹，以及漂亮妩媚的胡菲菲，从开始到结束，她们都围着男人，快乐，或者哭泣。让人觉得，这四个女人就是生活中的怨妇，见人就叨叨她的痛苦和不幸。

够了，又是一个关于琐碎的，第三者的故事，关于这种故事我看的太多，太累。生活本来就会消磨掉青春、激情、幻想，如果一个生活富足的中年女人，明知道激情不在的情况下，还哭哭泣泣地向人们诉说爱情，这样的故事，纵使作者妙笔生花，又能写出什么不一样的故事来？当然，这部小说是克佳第一部长篇，我不能对这部作品过于苛求。但我还是想说的是，希望她跳过这个阶段，不要把婚姻写的如此绝望，不然，她要为那些因为看过此书而抱定终身的女人负责！

未婚妈妈的芥末粉

我对所谓的畅销书总是抱着旁观的态度，不管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外面炒的再热，读的我再多，我也很难动起想读的心思。这个情节可能缘于我的性格，凡是落莫的，才会得到我的喜欢。

柳美里的小说，就是在这样的状态下走进我的视线。

《命》躺在书城里，挨着我的新书。油画的母子，一个黑黑的命字，不显然，不亮丽。好多人走过去，拿起很多书看，或者买去，但却没有人看它。这样一本没有人看的书，却引起了我的好奇，拿过来，翻了几页，就毫不犹豫地购买下来。当然，我购买这本书的动

机，和作者无关，和畅销无关，甚至我还讨厌那油画似的腰封，一个女人，抱着一个孩子。所以，我付了款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把腰封撕掉扔到垃圾箱里。留下白净的底儿，配上黑字，显得素雅，干净。

一个有些老的故事，据说是柳美里的自传。柳美里爱上一个已婚男子，然后怀了孕，男人由开始的惊讶到接受并毫无理由地离开。这个女人，拼上了全部，想了全部，最后的决定，就是让这个孩子出生。孩子的存在，终于力证了这个男人含糊的立场，他根本没想过离婚，妻子对他的各种婚外情一无所知。但她是爱他的。爱情对于一个单身女人的意义，远远大于对一个已婚男人的。她真实记录下这个男人对待这个孩子的态度，犹疑，谎言，逃避，以至于最终的冷漠。柳美里写道：在我失去他的那一刻，我的内心开始起风，呼啸着想要吹走一切。我觉得自己就像是被风卷起的树叶，升起，又被吹落。但是，肚子里的孩子支撑着我，使我站了起来，我怀着一个不能失去的生命……

第27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3)

当了未婚妈妈的她，一边为肚子里的孩子欣喜，一边幻想着那个男人能够回头，比如为了孩子，他也要和那个女人离婚，和她在一起。柳美里虽然是作家，毕竟也是普通女人，她的想法和所有的女人一样，希望孩子能够维系爱情。虽然她生下孩子有一个特别重要的理由，那就是前男友，东由多加，他患了癌症，生命随时可能消失。这个孩子的猛然出现，在他看来就是生命的延续。他们生活在一起，柳美里一边为死的人担心，一边为要生的人欢喜。东由多加的日子一天天减少，自己肚子里的孩子一天天长大。爱，超越了婚约、性、承诺，在这个新生命既将到来的时候，这个已经患了绝症的男人，像个准父亲一样照顾柳美里。

为了生活，已经大着肚子的柳美里，写稿，奔波，以至在医院里，她发出了这样的呼声：再痛下去，我们二个人都要受苦，你要快点竖过来，拜托你了，快点竖过来。在助产士的帮助下，柳美里和孩子终于战胜了困难，助产士的一番话让我落下泪来：已经竖过来了，这孩子真棒， 这可是孝敬父母了，一般的都要十多个小时呢。

生了孩子的柳美里，心中仍然记挂那个男人，想着他看到这个孩子会怎么样。男人面对这个孩子，竟然扣了一个大口罩，以感冒为理由，竟然拒绝抱自己的孩子。无疑，这是一个自私，懦弱，无耻的家伙，他以和妻子感情不合以讨取柳美里的欢喜，但面对孩子，他却想方设法逃避，我不能让她知道，你得给我时间。多好的理由啊，害怕伤害妻子，却不顾柳美里的死活。

真不知道，这样一个男人，柳美里怎么会这样爱着。心里恨不得撕了他，又为自己找着很多理由。也许这就是所谓的爱，爱上一个人，就那么的扑天盖地，不顾死活。

为了解决孩子的户籍，柳美里多次和那个不想见的男人见面，多方奔波，为了每个月5万日元的抚养费、和那个男人撕破了脸。如果有

后悔药，想必柳美里一定会重新选择。

未婚妈妈并不像媒体宣传的那样好，她要负出很多常人想不到的代价。而且自己费尽心机安排的人生，会不会因为这个孩子而精彩起来，这是一个未知数。但已知的是，她的生活将因为这个孩子改变。希望所有的女人清醒起来，尤其那些想要做未婚妈妈的女人，不要轻易拿生命换取爱情，更不要轻易选择当未婚妈妈，这里面的滋味，也许就像撒多了的芥末粉，只有亲自尝了，才知其中味道……

沉重的旗袍

旗袍在我桌子上放了很久，不是没时间读，而是在没出版之前就在朋友那儿翻过。当时，因为这本书，我和朋友还有了争论，不是说雪静写的不好，而是觉得她写的这个题材，过于沉重，如内心的伤，突然被人生硬地撕开，疼，不是局部，而是全身的疼。

第28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4)

旗袍写了这样一个故事，在江南的某座城市里，有一座八角楼状的古建筑，因为此楼位于黄金地段，成了无数房地产商争夺的对象。正当八角楼准备即将拆除的时候，一个叫叶玉儿的韩国老妪指证八角楼就是二战时期的慰安馆。叶玉儿做为其中的一个，面对写着拆字的八角楼泪流满面。女记者郭婧做为本书的另一个主角，穿过重重阻碍采访到当事人叶玉儿，叶玉儿满怀痛苦地道出了历史的真相……

郭婧的情人叶奕雄是一位见利眼开的房地产商人，他为了得到八角楼，不惜背叛自己的情人去勾引市长夫人。叶玉儿的叙述，使郭婧知道了当年慰安妇在八角楼里惨遭蹂躏的种种真实情景，叶玉儿是满族人，当年做慰安妇时，玉儿拒绝穿慰安衣，只穿旗袍，她的旗袍被日军撕了一件又一件。郭婧感觉叶玉儿当年的屈辱是中华民族的屈辱，八角楼应该成为这段屈辱史的见证，被列为文物保护起来，而叶玉儿就是活生生的人证。郭婧却为了留住这段屈辱史的见证而苦苦奔走， 叶弈雄看到有关八角楼的报道文章都是郭婧写的，他就来找郭婧，请她停止这方面的报道。郭婧将叶玉儿当年的照片拿给叶弈雄看，叶奕雄大吃一惊，这个叫叶玉儿的慰安妇竟是他的姨外婆……

小说采取历史与现实对照的结构策略。一方面是叶玉儿的屈辱的故事，从这个角度，作者写出了日寇给中国人们和中华民族带来的深重的灾难，展示了一幅纵深的历史画面；一方面是当下的人和事，围绕八角楼的毁存的矛盾，展示了一幅很有广度的生活图景。作品塑造了叶玉儿、郭 婧、孙鹏跃、叶奕雄等一批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其中，吉野等人的残暴和野蛮，叶玉儿的不幸和坚贞，郭婧的执着和富有责任心，朴永正的善良和忠厚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凄凄惨惨的慰安妇，永不妥协的女记者，利欲薰心的商人，勾心斗角的官员……作品围绕一座曾经被日军作为慰安所的建筑展开官

场、商场以及新闻媒体多方介入，体现民族精神、官员品质、个人欲望与情感的纠葛。

美中不足的是，女记者的描写显然有点多了，整部小说显得有些失重。

门不当户不对

我的一个女朋友，三十好几，不仅没结婚，男朋友也没有一个。不是长得不好，也不是工作不好，是她太挑。比如收入比自己低的男人不要，个子比自己矮的男人不要，最最主要的一条是，农村出身的男人不要。

听着别扭，但也别怪人家势利，从古到今，无论是生活还是影视都在灌输这么一个理儿，结婚一定要找门当户对的，否则就有很多苦头吃了。为此，鱼找鱼，虾找虾，多少爱情被这条古训给硬硬地扼杀了。当然，在这里面也有叛逆的男女，不听父母的话，拼死拼活地走到一起，结果呢，悲剧上演了。

第29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5)

远的不说，就说王海鸰的《新结婚时代》，这部小说把门当户对阐述的淋漓尽致。性格开朗心直口快的女编辑顾小西来自高知家庭，她不顾父母的反对嫁给了从农村考进北京的大学生何建国。之后，顾小西就像撞到了煤灰里，一路倒霉而去。何家不断地有人来串门，何家不断找顾小西在医院的母亲看病，何家不停地向何建国要钱，并让他为自己的哥哥找工作……在这些事件中，何家俨然觉得顾小西家就是何建国的家，顾小西家就是何家或者整个何家村的家。于是，矛盾在顾小西第二次怀孕并习惯性流产后爆发……

读到最后，唯一的感觉就是顾小西嫁错了人，要是听她妈的话，找一个门当户对的女婿，也许生活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但是纵观整部小说，纵观顾小西的整个心态，不难发现她虽然和何建国结了婚，但并没有完全接受他的家庭，顾小西嘴上不说，但她从心里不想回自己的婆家，不想让何家人来打扰自己的生活。但是她忘了最重要的一条，何建国不仅仅是丈夫，他还兼有多重身份，比如儿子，比如弟弟……

王海鸰的小说我读得不多，但做为老乡和同行，会经常听人提到她。尤其在《新结婚时代》出来之后，我禁不住朋友的鼓动就购买一本，并一口气读完。无疑，王海鸰是一个优秀的小说家，她把三个个性不同的婚姻揉在一起，深度地解析了中国人的多重婚姻，让人感动之余淌下了同情的眼泪。

爱一个人，要爱他的全部。说这话的朋友，是一个城市姑娘，她的家庭远远高于顾小西，她和顾小西一样，找了一个家在农村的"何建国"，但是和顾小西不同的是，她很幸福。虽然婆家也会来人，虽然她也害怕没有暖气的生活。但是她没有埋怨，没有逃避，而是安安静静地和丈夫商量解决的方法。每年回家，虽然婆婆什么也不让她干，但

是她还是要干，因为，那一刻，她不是娇小姐，而是一个男人的老婆。

我仍然记得她说的话，嫁给一个人的同时，还要嫁给他的家庭。

不知道是顾小西命不好，还是顾小西的婆家就是那样的风俗。要知道，在我们老家，城里的媳妇到了农村是多么地受欢迎，众星捧月一样。可是在这部小说里，顾小西的婆家却显得那么不讲理，竟然要一个孕妇洗碗。

爱情的力量

"我难受，"男孩子突然说："父王，极其难受。"

他听见了，看都不看一眼，只把孩子抓得更紧：他们正穿过城隍庙最挤泼翻的地方。庙前的大场子有各式吆喝、各种香味。他得找一个马戏班主谈生意，想参加一个小场子。

我主，饶恕这些罪人的灵魂。在这个恶孽之城，我要向多少狗娘养的求情?

第30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6)

这是《上海魔术师》的开头，写这部小说的女作家，是在国内一直很有争议的女作家虹影。近日，虹影历时两年完成的最新长篇小说《上海魔术师》上市，这也是她创作"上海系列"的第三部小说。起初刚拿到这本书，马上想到小时候喜欢看的魔术，魔术师一直是我向往的职业，原因仅仅是他可以用扑克牌变好吃的糖果，或者用火可以变出大额的钞票。

对于虹影，我还算熟悉，从《饥饿的女儿》到《上海王》，再到现在的《上海魔术师》。看了这些，忠实读者算不上，只是读过，偏偏那时没事，拿来翻看几眼，就会不由自主地沉浸其中。当然，也有私人感情在里面，二年前的一场聚会，我见到了虹影，她的笑容，至今还印在我的脑子里。自那一面之后，我就到处游说虹影的漂亮，热情，最最重要的是虹影的小说，她写的题材特别广泛，很多作家不敢涉及的东西，她总是轻而易举地写出来，而且发的有声有色。于是，像我这样专门写现实体载的人来说，看完这本书的第一感觉就是，虹影的想象力既丰富又奇特。

这部小说，据说用了虹影尽二年的时间。相比其他作家，虹影的写作速度还算高产的。这么一部用了二年写成的小说会怎么样，只有看了才知道。我用了一个晚上的时间把这部小说读完了，小说大致描述了1945年-1948年的上海大世界，时局诡谲，西洋魔术与杂耍班为时局所趋，同场谋生，各怀心事。流浪的犹太人"所罗门王"和他收养的中国孩子"加里王子"，遭遇到精灵古怪的杂技女孩兰胡儿和她的杂耍班子。奇幻的魔术，惊险的杂技，困惑的兄妹之谜，两个少年的成长被蒙眬、奇妙、神秘的情愫照亮。默契的配合演绎出精湛的绝技，一次次从死亡中挣脱，他们终于明白，此生无法分离。

小说以流亡犹太人的视角，真实地再现了20世纪四十年代的大上海与当时整个世界风雨飘摇的时局。抗日胜利之后的上海，面对时局

的跌宕，各派势力都处在重新组合的变故之中。在此背景下，无力主导历史与自身命运的底层人民只能随波逐流。虹影在这部小说里倾注了对这些随波逐流者的同情，从他们并不传奇的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里折射出时代的波澜壮阔，以一个更加贴近平常人的故事探询那个特殊年代里上海的风土人情。

《上海魔术师》是一个大世界，这个世界里汇集了形形色色的人，是各种语调、词汇、风格"混居"的场地。在读的过程中，经常被里面的一些语言逗笑。如果这本小说是描写了魔术师的生活，不如说虹影利用自己的丰富联想给读者玩了一个充满暖爱与温情的魔术。

"加里，加里，你能逃，对吗？为了我你什么都能，把你的本事拿出来逃呀！快逃呀！"她使出力气喊："我们不是兄妹！我们不是十八年前河南出生的一对龙凤双胞胎！我对天发过誓，我和你不是兄妹！不然我们不会从沉船下逃生！加里，加里，你一定要逃掉！不管我们做了什么事，老天最后都会原谅我们，我们不能分开。我们必得生生死死在一起。我们才刚开始有机会爱，我们爱得天动地惊，天下男女醋酸酸！"

第31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7)

读到这儿，在感动的同时终于觉得虹影的作品真的和以前不一样了。相比她以前的小说，这本小说显得特别纯情，温暖，二个相爱的男女历经苦难，终于幸福地走到一起。由此想到那句话，在童话里，王子和公主总是能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从古至今，爱情的力量都是惊人的，伟大的。为了爱，也许真的可以放弃一切。

尽管是写了一部小说，但以自恋著称的虹影，在描写故事的时候仍然没有忘记自己。那个兰胡儿，她的语言、动作、精神状态，让我看到了不同的虹影。当然，写作来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每一个人在写作的时候难免不会带出一二点自己。这一点，不仅没有让人反感，反而生出许多联想出来。想到那个有着大大眼睛，性格爽朗的虹影，心中突然有了几分想念。

永远的杜拉斯

八十多年前的一个夏天，殖民地时期的越南，发黄的湄公河上漂浮着菜叶杂物，河水湍急，大地倾斜。轮渡上伫立着一个打扮不伦不类的少女，她头戴一顶男帽，脚穿一双廉价却缀满饰片的鞋子，一只脚踏在舷栏上，眺望远方……

曾经，我的闺中密友，不可救药地迷上了杜拉斯，她经常不顾我的感受，不分场合地点给我灌输杜拉斯，好像不读杜拉斯，不知道杜拉斯的《情人》是多么丢人的一件事情。说实话，她那本硬塞来的《情人》之所以束之高阁，不是没时间，也不是不想读，而且觉得杜拉斯的小说有些晦涩，很难一口气读下去。至到后来，我看了电影，才让我重翻这本已落满了灰尘的《情人》。

《情人》可以说是杜拉斯的自传体小说，小说描写了一位年仅十六岁的法国少女，在渡江时与一个中国富家少爷邂逅，杜拉斯沿着这条叙述线索，渲染出一幕疯狂而绝望的爱情悲剧。

因为电影而成就一个作家的事，总是屡见不鲜的。《情人》于杜拉斯就是这样。杜拉斯从十几岁开始写作，但直到她70岁的时候，《情人》的出版，不，是《情人》拍成电影后，她才广为人知。《情人》出版于一九八四年，当年就荣获龚古尔文学奖，这使得杜拉斯成为享有世界声誉的法语作家。一九九一年，法国著名导演让雅克阿诺成功地把这部名噪一时的自传体小说搬上银幕后，又使得杜拉斯成为当今世界几乎家喻户晓的女作家之一。

在《情人》之前，没有人把她当成作家，她的作品常只印几百册。但杜拉斯没有屈服，她把写作视为生命。杜拉斯1943年发表第一篇小说《无耻之徒》，1950年的《抵挡太平洋的堤坝》入围法国龚古尔文学奖。之后的作品如《琴声如诉》等或以童年生活为素材，或以情感经历为基础，尝试了多种文本表现方式。1984年的自传体长篇小说《情人》不仅使杜拉斯获得龚古尔文学奖，还为她赢得了世界性的声誉。

第32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8)

对于写作，她曾说："我非常清楚地知道，孤独和痴迷是相伴而生的。痴迷常常不被看到，这是因为它被压抑，我不相信它会被转化。每写完一本书后，即是那种无人可分担的绝顶的孤独。"

从15岁开始，爱情就是她生命的一部分，杜拉斯少女时代在越南跟一位华人青年相爱，回到法国后曾公开与丈夫、情人一起生活。最为传奇的是， 在她66岁高龄之时，27岁的铁杆"粉丝"文学青年雅恩主动来到她的身边，安德烈为她近乎疯狂的写作感到恐怖，但他爱她，甚至愿意经受"炼狱"的磨难。面对她长眠后的遗容，他说："……我知道，我们已永远分离。我爱你。"

这位生长在越南的法国女作家，其实她的外表并不漂亮，因为她常期喝酒的原因，从20岁起，杜拉斯便皱纹满面，正是这位素有矮、丑、怪之称的女作家，她喜欢把爱情血淋淋地剥开，杜拉斯笔下的爱情是绝望的，灵魂是绝望的，肉体是绝望的，甚至连语言都是绝望的。

她的一生都在演绎传奇，她只用自己去实验，却根本分不清她与写作之间的区别。就是在她70岁的年纪，还狂热爱着一个小她38岁的情人，这是怎样一个女人，需要多么强大的激情与自信，更可怕的是一直到死她都保持这种激情。她和扬的故事，看不见她们之间所谓40年的年龄差距，只有一个男人一个女人，和他们的爱情。

没有人可以模仿她。没有人可以忘记她。

人性的善良和丑恶

周末，去电影院看了炒作了很久的《世界大战》。

之所以说这部片子炒作，是因为她具有炒作的三大理由，第一个理由是这部影片，改编于英国著名作家H.G.威尔斯轰动一时的科幻小说；第二个理由是因为此片的导演，这位被称为好莱坞神话级的导演斯蒂芬·斯皮尔博格，在此片中，他动用数千人的军队，以一架波音

747客机和一艘千吨巨轮为代价，展现人类面对成千上万"吸血三脚怪"袭击的疯狂大逃亡。

第三个理由，就是《世界大战》的主演汤姆.克鲁斯，这位从《雨人》、《壮志凌云》、《谍中谍》中走来的帅哥仍然年轻，仍然拥有大批的粉丝．所以，在此片没正式上演之前，天桥上的盗版早就销的一塌糊涂．不过，大可放心的是，最好的家庭影院仍然比不了普通的电影院，虽然海报上明确表示此片属于科幻片，但仍然有一批忠实的男女粉丝不惜金钱，静静地坐在电影院里期待汤姆?克鲁斯的精彩表演。

在这部影片中，因为科幻的因素，整个主体呈现神秘色彩，一场滚滚卷来的乌云瞬间侵入了城市，当可怕的闪电，一次又一次地袭击了地球．类似世界未日的景象，紧紧掳住了观众的心．以后会发生什么，会带来什么样的灾难，谁都不知道，但随着汤姆?克鲁斯的表演，恐慌马上来了,大量外星人入侵地球，破土而出的三爪机器，大片大片崩塌的马路,渡口沉船、飞机残骸、军队迎战， 巨轮逃生、地下室惊魂、公路大逃亡、魔窟脱险、天崩地裂、血藤蔓延、尸横遍野、灰飞烟灭，整部影片充满了恐惧和血腥。

第33节：第三幕：未婚妈妈的芥末粉(9)

汤姆?克鲁斯在这部片子里，饰演了一个极为真实的小平民。他疏于关心儿女，儿女也存心和他作对．当灾难来临时候，这位看似冷漠粗心的父亲，却呈现了极为自私又真实的一面，他带着儿女，拼命地逃向求生之路．只是面对黑压压想要搭车逃命的人们，出于本能，汤姆?克鲁斯想冲出去，以至他不得踩油门想要牺牲别人而保护自己的儿女平安无事，只是世事难料，胜者为王，手枪之后的手枪，展现了人性的软弱和肮脏……

在整部影片中，还有一个亮点可圈可点，就是童星达柯塔?芬妮的精彩表演，当汤姆?克鲁斯带着他们逃难时，爱心让他捂住女儿的眼睛，而此时的孩子，根本不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她一边哇哇大哭，一边在心里充满了惊慌，好奇，所以当她面对河里漂来的大片尸体时，达柯塔?芬妮的表情

演变成精彩的极点．无庸讳言，达柯塔?芬妮的表演，真的替影片赚了不少眼泪。故事和情节再烂再虚假，但只要溶入孩子的天真和单纯，足以让影迷们掬一把再掬一把同情之泪。

第34节：第四幕：防不胜防(1)

第四幕：防不胜防

别为自己找理由

因为有了奥运会，这个夏尽秋至的季节显得比平时多了几分期待。大家终于可以从男足进不了球的遗憾中解脱出来，托着下巴盼望中国健儿能在雅典为我们争光添彩。

在奥运会没开始以前，办公室里的男女老少都在猜测金牌的数量。而沉浸在男足失意的我，自然希望"铿锵玫瑰"会为男足复仇。那几天，我上班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放在角落里的电视机，这台电视台上面已经落满了灰尘，如果不看奥运会都好像不记得有电视机了。

我怀着无比兴奋的心情，冒着被炒鱿鱼的危险呆在电视机前，结果让我大跌眼镜。被许多人看好的"铿锵玫瑰"不仅没有复仇，还被德国打的满场转圈，当 8 比 0 的结果不可阻止地出现在面前的时候，我的心情又回到中日之战的那个夜晚，同事打电话声音倍感凄惨，怎么打的？怎么打成这样了？

随着奥运会的隆重开幕，好运终于在山东姑娘杜丽夺下雅典奥运首金时突然降落，王义夫一枪命中，接着，郭晶晶和吴敏霞为中国跳水队打响头一炮，轻松赢得女子 3 米板双人金牌；田亮、杨景辉也不负众望，以383.38的总成绩夺得男子双人十米跳台冠军，为中国代表团赢得第四枚金牌。

领奖台上的田亮，笑容竟然如此迷人灿烂；而２９岁的冼东妹用"寝技"将横泽由贵紧紧压住的第２５秒，在电视机前观看的我一下子跳了起来，多日之来的郁闷终于一泄而出，如果有可能，我会送一束玫瑰给冼东妹，虽然我活了快三十年，从来没有想过要给同性送上一束玫瑰花。

据说，欢乐和痛苦是二个相互缠绕的孩子，所以在狂欢之后，注定有让我们意想不到的失落。小巨人姚明和男篮的辉煌如昨日黄花；

首节散漫防守酿下败局 中国女篮67-75惜败给西班牙的标题让我们触目惊心；而8月17日凌晨，从奥林匹克水上综合中心上竟然上演了戏剧性的一幕，彭勃、王克楠在男子双人3米板的比赛前四轮大比分领先的情况下，最后一跳中出现走板失误，将唾手可得的奥运金牌拱手相让。

一切没想到的不可能的终于成了现实。谁也没有想到一直没抱希望的倒夺了金牌，而让我们抱有太多希望的却失意不断。六朝元老王义夫涌出激动的泪水之后，姚明的愤怒让我们想到了中日之战的上帝之手。我们想到了太多的可能和不可能；我们也为失败找了太多太多的借口和理由，唯独不愿意面对的，却是一个结果。为了这个结果，我们埋怨队员，抱怨教练，或者干脆说运气不好。这一切，能代替结果吗？能够改写历史吗？

面对失败，每个人都不愿意面对。正如我，在中德之战时，一直在幻想自己的脚突然伸进球场，为中国踢进关键的一球。

别找理由了！真的！

忠实的球迷经历了亚运会的洗礼，在男足狂败的情况下还寻找着自我安慰，可是我分明感到热情达到顶点后的平静，就像一个人的心情，升到顶点后总有回落的过程。这次期盼已久的奥运会，好像来的有点不合时宜。

所谓"钢丝"

好像在一夜之间,周围的人都成了"钢丝",不管走路还是上班,耳机里不再是流行歌曲,而是郭德刚的相声.于是,朋友见面,定会问一句,你是"钢丝"吗?正在办公室忙着,后面的同事乐的哏哏的,回头一看,笑啥呀,原来他老人家在听相声.

想必是现代人太苦太累了,为了生计一天到晚地崩着脸.好不容易有了一个乐子,当然要揪住不放啊.据说,"钢丝"不仅北京有,现在已经遍及全国,就连一个美国朋友,也在向欧要郭德刚的相声.于是乎,相声像赶时髦在狗年旺了起来,人们在满足耳朵的同时,还想满足眼睛,听郭老的相

声价格不菲,而且去晚了肯定没有座位.相声火了,不是一般的火呀,用宋老师的话就是,相当相当地火啊.

在朋友的影响下,欧听过郭老的西征梦,还有穷富论,虽然没像朋友笑的前仰后合,倒也在听的时候乐了那么几下嘴巴.觉得郭老学的河南人真逗,觉得那个捡了一晚上绿豆的小老头真逗.不知不觉之间,就把郭老的相声运用到生活之中了,同事见面,用河南话逗一番,朋友喝酒,把捡了一晚上绿豆老头抖出来,人家乐,自己也乐.

周六的晚上,有同学来北京.人家大老远的来了,说什么欧也得尽地主之谊呀.吃饭选有特色的,吃完还得安排点节目不是?问人家想去哪儿?后海还是三里屯?要不就爬爬长城.人家孩子犹豫半天,提出去听郭德刚现场相声.为此,人家把摄像机和录音机全部准备好了,他还神神秘秘地告诉欧,郭老师的现场相声和在网上听的不一样,所以他才十二分的向往去现场听相声.

第35节：第四幕：防不胜防(2)

一打听,郭老这周正好有演出,网上还公布了票价和电话.同学来一次不容易,狠狠心,咬咬牙,给老兄找了一个上档座位.三百块一张呀,票子数出去哗拉拉地响.演出那天,像中大奖一样,同学夜里睡不着,早上又醒不了,好不容易盼到快出发的时间,二个人像小时候看露天电影一样,兴奋的不知道自己姓啥了.同学打一路的电话,每一个电话就是我去听相声呀,郭老的相声,当然是现场票呀.给人感觉,好了不起似的.等到了现场,我才真的蒙了,敢情不光同学是铁钢丝呀,门口还有不少钢丝远道而来因为没票而闷闷不乐呢.

歌手

我每天上班的时候，都要经过一座地下通道。这样的通道，星罗棋布地遍布北京的各条马路，它除了供行人行走之外，还繁华的就像一个小商品市场。过道一边，摆满了水果，商品，玩具，还有各种廉价的服装和皮包。在过道的另一边，除了利用各种理由乞讨的弱势群体，还有一个流浪歌手，他手里拿着一把吉他，代表艺术的长发随意地摆在脑后。他站在那儿，面前的吉他套上摆了几张零星的纸币。

进了地下通道，不用走几步，就会听到他富有磁性的声音，他的声音宽厚，高昂，听着听着，竟然有一种来自心灵的幻觉。觉得自己迟滞的感觉突然飞扬起来；觉得自己疲惫了一天的心灵突然活跃起来。于是，不由自主地，脚步随着吉他，在心中默默地合着：一个人喝醉，想要找个人来陪，我们之间有太多的误会……

在北京，像这样的流浪歌手很多，他们有点像遍布国外的各种流派的画家。只要你细心一些，总会在各个角落发现他们的身影。对于北京这样一个生活高于艺术的城市，我总是心怀感恩。说不定某一时见到的普通人，在转眼之间就成为某一行业的新星。

我每天经过地下通道二次，每天也听到他的歌声二次。记忆最深的一次，是他唱田震的那首《执着》。田震的这首歌是我的最爱，每

一次听到，都会心怀感动。那一天，发生了一连串的事情，工作，家事，还有一个好久没有联系的朋友出了车祸，那时，我觉得所有的悲伤都涌上心头；那时，我觉得今天再也过不去了。我伤心，我失望，我手足无措。所以，推开手头的工作，匆匆忙忙地想在卧床休息。这时，我听到了他的歌，他的嗓子虽然比不上田震，当我一步一步走过地下通道的时候，他的歌声像一枚无情的利剑，无情又恰到好处地给了我一下。

不由自主地，我第一次回过头去，第一次面对那个抱着吉他的歌手。我不知道他是谁，我也不知道他来自哪里，但我很想告诉他，我很喜欢听他的歌，或者我什么也不说，只是像别人一样把零钱放在他的面前。

第36节：第四幕：防不胜防(3)

可是，我没有这样做。

这一走，我再也没有机会见到那个歌手，虽然我知道北京很大，虽然我知道他不会安于一个地方。但不知为什么，我还是想见到他，还是想经过地下通道的时候，再次听到他的歌声。

挤公车的阿姨

在北京，公共汽车是一道风景，挤公共汽车的阿姨更是一道风景。她们在群结队，她们呼朋携友，在黎明到来的时候，从城市的各个角落涌到车站。这时，正是上班的高峰时期，人心是乱的，公车是挤的。一群白发苍苍的阿姨挤在前面，不用乘务员招呼，一些年轻人就坐不住了。累是累，但不能不让座，就算闭着眼睛，身边站一位奶奶级的阿姨，能睡的着吗?

后来，见的多了也就开始烦了。如果上班不迟到还好些，如果因为让车上班迟到，心里马上郁闷的不得了。心里实在想不明白，她们大清早的不好好睡觉，为什么要跑过来和年轻人挤公车。如果真的睡不着，那就早起。早起的时候，公车是空的，也不挤多好啊。每次和年轻人挤公车，最终获胜的是她们，谁再不长眼，也肯定不会和一个阿姨争座位。有一次，几个阿姨好像去哪一个公园玩，为了让她们，我一狠心错过了一辆公共汽车，结果我就迟到了。同事不仅没有抱以同情，还责怪我心软。在她的小区，经常有一帮阿姨，大清早起来，挤着公车就是为了去某地吃次早餐。

对于这个说法，我有些不太相信，一顿早餐至于跑半个北京城吃吗? 再说了，阿姨们难道不知道早上挤公车很难受吗? 一帮年轻人为了不迟到，挤就挤了，像她们那么大岁数，万一挤出一个好坏来，那不是得不偿失?

有一天早上，在等车的时候，我碰到了一个阿姨，她长的慈眉善目，性格也好。一见我就埋怨，某某车都半个小时还没有来，到了肯

定没有了。看她一脸悲伤，我还以为她有什么急事，聊了半天才明白，她这么急就是为了去某地吃一碗馄钝。据说这家的馄钝不仅价格便宜，还好吃，她的一帮姐妹每天都要到这家馄钝店吃馄钝。

算算，一碗馄钝省了五毛钱，来回车费都要二块钱啦。不过没关系，阿姨说了，她有老年证，可以免费坐车的。上车的时候，阿姨果然受到了照顾，一个年轻人在乘务员的呼吁下，终于把紧闭着的眼睛睁开，给阿姨让了一个座。得到座位，阿姨还得理不饶人，埋怨小年轻不知道敬老爱老，老闭着眼睛装睡。谁不会老呢？别看你们这样年轻，迟早有一天也会像我这样。

想到自己有一天老了，想到自己白发苍苍的还要坐公车奔波，心里马上悲伤起来。不过后来又一想，我老的时候，肯定不会像她们这样，因为我有电脑啊，我可以上网啊，如果高兴，我可以扮着丫头泡泡帅哥啊。

第37节：第四幕：防不胜防(4)

孩子不说谎

周末的时候，和一个朋友去家乐福购物。当时人特别多，我和朋友随着人流往楼上走。前面有一个女人带着一个孩子，孩子四五岁的样子，长的很可爱。她的眼睛好奇地看着周围，急得女人不停地埋怨，看什么哪？跟着我，别往外面挤，挤出去怎么办？啊，你总是不听话，再不听话我就不带你出来了。说到这儿，女人被身后的一个男人挤了，虽然没有挤倒，但孩子却受了惊吓，抓住电梯好久都没回过神来。这下可不得了，女人一下子愤怒起来，她挡住那个男人，挤什么挤？这么急去投胎啊？男人连忙道歉，说自己手提包丢了，着急。女人仍然不仍不饶，粗话脏话说了一大堆。本以为说完也就完了，可是不行，女人非得拉着男人去医院。说孩子刚才受了惊吓，如果被吓傻了就完了。这时，一边的孩子冲女人说，妈妈，我没傻，我好好的呢。

在公车上，也碰到一个孩子。那个孩子被一个女人拉着，企图在拥挤的人群里寻找一个座位。北京的公交车拥挤是出了名的，又逢周末，每个人都逛街累的疲倦不已，所以那女人在售票员眼前转了半天，不仅没有找到座位，还被售票员揪住了小辫子。因为那个孩子已经超过一米一了，但女人没有购票。女人一听，马上不乐意了，理直气壮地嚷嚷，买什么票啊？孩子才四岁。四岁的孩子从来没有买过票。这时，那个孩子突然拉着女人的手说，妈妈，我不是四岁，我已经五岁了。女人愣了愣，瞪了孩子一眼，你哪有五岁？胡说八道。说完，女人就和售票员据理力争，一方说孩子该购票，一方说孩子从来没有购过票。下车的时候，孩子缩着个脑袋，有些不好意思的样子。

朋友有些愤愤，说如果自己是母亲，一定会让孩子承认，不管花多少钱，也不能让孩子打自己的嘴巴。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父母是孩子的一面镜子，他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直接地影响到孩子。

说到这儿，朋友提到童年的一件事情，她四岁的时候和父母去逛公园，那时的她已经有一米二了。但是不知为什么，上车的时候从来没有买过票。高大的父亲把她带在身边，不仔细根本发现不了她的存在。可是那天不知为什么，售票员发现了她，吵吵着让父母给她买票。如果是好好的说倒也罢了，但售票员的态度非常不好，好像他们就是为了逃票一样。父母也有些激动，尤其是母亲，脸红脖子粗地站在那儿。当时，朋友很害怕，像小猫一样往父亲身后躲，好像不躲他们就会打起来一样。

后来，结果出乎朋友的意料，脸红脖子粗的母亲，从钱包里摸出一张毛票，蹲下来对朋友说，宝宝，你长的真快啊，要不是这位阿姨提醒，妈妈还以为你没长大呢。去，给阿姨道歉，再为自己购张车票。

第38节：第四幕：防不胜防(5)

防不胜防

因为要更换笔记本，跑中关村的机率就多了起来。海龙，太平注，科贸，只要有笔记本的地方，都曾经留下我徘徊的痕迹。从牌子，到做工，再到服务和价格，一家一家地比，一个一个地看。没事的时候，总上网查找笔记本的行情，配置，优惠。再去百度搜搜正负面新闻。为了购笔记本，我手里掌握了大把的笔记本资料。和销售员讨价还价的样子，都让人家错误地认为我是一个情报探子。

中关村都跑熟了的时候，我的笔记本还没有购到。说起来有二个主要原因，一是挑花了眼睛，二是想用不多的钱购一个超值的笔记本。在笔记本竞争激烈的今天，笔记本的价格掉的吓人。一个月前还八千多的本本，现在竟然六千多都买了。还有，临近春节，说不定还能多讨些便宜呢。

海龙的笔记本太多，销售员也太多，虽然我已经成了这里的常客，但他们还是一下子盯住了我，大姐，小妹，哥哥，弟弟全部涌上来了。好像不拉我进去，就觉得没面子似的。既然甩不掉尾巴，就跟着这位大姐上楼看样机。这款笔记本我并不陌生，牌子，款式，价格，都合乎理想。只是体积有些大，不过考虑种种功能还是决定要了。在谈价的时候，我一点儿也不留情，现学现卖地给人家讲了一通。那个大姐果然承受不住，请示经理回来，哭的声音都有了。嘴上不说，心里高兴，觉得这本子自己肯定沾了便宜。一兴奋，就在样机没打开的时候，去收银台刷了卡。我的脑子光迷糊了，觉得人家大姐说的有道理，如果拆了箱子，你不要了我们买给谁呀？我一想也是，网上的朋友不是说了吗？原包装的箱子很重要，看看是不是原装，是不是被人拆过了。

交了钱，我马上笑不起来了。箱子里的样机不是我看的那种，一看还少了一个摄像头，虽然型号还是那个型号，但足以肯定这里面有

说不出的猫腻。还有，一直热情的大姐再也没有耐心陪我了，找个理由就下楼了。我呢有苦说不出，又不敢冲装系统的人发火，万一人家不高兴了，给我弄坏一个东西就完蛋了。

好在，笔记本可以七天包退，可以在这几天里不关机地折腾。但想想自己付了钱，电脑已经名花有主了，就算折腾出个事来，也没时间去和他们踢皮球啊？这事被朋友知道，吃惊的嘴巴半天没合上，她没想到一向不吃亏的我竟然也被人涮了。不过事已至此，我也懒的找了，只要电脑没有大毛病，就忍了吧。有句老话不是说了，从南京到北京，买的没有卖的精。

开电梯的女人

在没来北京之前，我真的不知道电梯还有专人开的。

来到北京后，我发现开电梯已经成了一种职业。每个大厦，每个小区，只要有电梯的地方，百分之九十有电梯工。这些电梯工大多数是女人，她们三四十岁的样子，正规点的有工作服，上面印着某某服务公司。不正规的也就是街道或者小区招来的临时工，穿着花里胡哨的衣服，操着不同的地方方言。每一个人进来，像报数一样，十楼，十三楼，二十楼……

第39节：第四幕：防不胜防(6)

起初的时候，对这些电梯工，我真的不太喜欢。觉得他们的存在挺多余的，电梯本来这么小，又放桌子又站人的，而且还费钱不是？碰到老实的电梯工还好，碰到喜欢追根究底的电梯工，每次坐电梯就像警察盘问一样，你去做什么了？你住几楼？你在哪儿工作？

我以前住的小区，是塔楼，整体二十三层，我住十九层。人多，电梯少，因为时间的原因，电梯运行起来像个忍辱负重的老黄牛，哆哆嗦嗦不说，还总吓人，不是停在某一楼不动，就是门关不上。害得我坐电梯的时候，总害怕会有一天电梯会突然掉下去。

这栋楼有二台电梯，四个电梯工，一个是本地失业的居民，另外三个都是从陕西来的。她们上班的时候，总是拿着毛线球，一边开电梯一边织毛衣。其中有一个稍胖的女人，话特别多，见人熟。我呢，又不太爱说话，每次进去，她都说会热心地问我是不是病了，是不是有什么不开心的事。害得我不喜欢她，也挺怕她的。上了一天班已经够累了，哪有心思聊什么天啊。

正因为有了电梯工，电梯才不能二十四小时运营，一到晚上十二点，电梯工就下班了。电梯工下班没关系，你别把电梯锁上啊。可是，她走了也锁了电梯。二十多层的楼，爬吧。为此，我经常在电梯上锁之前，急急忙忙地往家赶。有时候赶着赶着还是晚了，电梯锁了。二十多层啊，多少个台阶，真的爬上去还不疯了？没办法，只好厚着脸皮叫电梯工。一次二次还行，多了，人家不说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于是，又埋怨物业公司，为什么要按排一个电梯工啊！

有一次，我有朋友来北京，也不知是吃的不好还是水土不服凌晨三点上吐下泻，害得把电梯工叫起来，我朋友是个小胖子，我一个人根本搬不动她。好在电梯工有力气，把我朋友往肩上一抗，呼拉拉地下楼了。

瞬间，感动的稀里哗拉的。

其实，说心里话，这些电梯工总的来说还算不错，楼里进进出出的人那么多，但他们大都能记住谁住几楼。刚踏进电梯，不用说，她已经按下了你想去的楼层。据说，还有一次，一个电梯工还抓住了一个想要入室抢劫的小偷。

索取

父母生他的时候，已经三十多岁了，把他视为生命中的宝贝。小时候的他，体弱多病，父母经常半夜抱着他敲开医院的大门。在极为困难的日子里，父母省吃俭用，给他购买最好的衣服，购买最漂亮的玩具。人家孩子有的，他有，人家孩子没有的，他也有。七岁的时候，他的表叔从部队回来，带回了一种盒装的午餐肉罐头，他喜欢上了，半夜三更哭着要吃。父亲为了他，天刚蒙蒙亮就起床，去镇上寻找午餐肉罐头，结果却没有找到，为了讨他开心，父亲购买了另一种肉制罐头。父亲回来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九点了，父母滴水没进，马上打开罐头，眼巴巴地看着他，结果他吃了一口马上把罐头扔在了地上，他就要吃部队生产的午餐肉罐头。

第40节：第四幕：防不胜防(7)

他在地上打滚，哭的撕心裂肺的，好像吃不到午餐肉罐头就要活不了一样。

后来，他长大了，上学，学习成绩时好时坏，好的时候，父母会满足他的一切要求。坏的时候父母也会满足他的要求。因为他抓住了父母的弱点，知道父母在意他，动不动就以离家出走威胁父母。并在父亲打他之后，眼泪汪汪地责问他们，你们为什么要把我生下来?

初中的时候，他迷恋上了网络，经常以各种名义和父母要钱，经常打着学习的名义泡在网吧里。十六岁的他，迷上了抽烟，喝酒，他穿名牌的鞋子，衣服，手表，吃饭也得下馆子。他从来没有考虑父母的钱怎么来的，他花起钱来当然不心疼。

没考上重点中学，他觉得丢人，窝在家里死活不去复读。父母动用了大量的关系，走门子，找路子，终于把他塞进了重点中学，上了不到半年，他又回来了，因为学校的同学都购买了摩托车，他骑自行车上学太累了。

缠不过他，父母又给了购买了摩托车。

考上大学的时候，他用钱更多了，他办了一张银行卡，父母每个月都要给他存上一笔钱。父母是心疼他的，每次存的时候都要比他期望的数字多一些，生怕他在外面吃不好喝不好。拿到钱，他高兴了，请同学吃饭，购买衣服，处处表现的像个公子哥一样。等到毕业的时候，父母松了一口，以为儿子会赚钱养家了。结果，发的工资仍然不够，还怨天怨地的，觉得单位不好，自己一个堂堂的本科生没有被重用。他也不用心工作，利用上班的时候谈恋爱。那个女孩是上海人，不可能为了他离开上海，所以他要辞职，去上海找女孩。父母泪都流干了，他仍然义无反顾地走了。走到上海的第一件事，他给父母写信，写信的主要内容是，爸妈，我准备在上海安家了，你们准备准备，上海的房子比较贵。

他可能忘记了，他的父亲是一名建筑工人，他的母亲是一个临时工，为了挣钱什么活都干。他可能还忘记了，父亲已经因为腰疼下岗了，母亲岁数大了，难以找到合适的工作。去年回家的时候，他发现母亲的门牙没有了，母亲心疼钱，一直没补，就那样露着紫红的牙床。母亲为了让他放心，却笑着说，我怕疼，不敢上医院。

第41节：第五幕：其实我知道(1)

第五幕：其实我知道

不由自主地唠叨

在没结婚之前，大部份女人对唠叨这二个字深恶痛绝，她们很坚定地认为，自己和别的女人不一样，不管男人做错了什么事，她都不会唠叨的。那时的她觉得，如果男人听话，一句话就可以了，如果他不听，说一千句也没有意思。后来，女人结婚了，起初的时候，二个人都很在意对方，就算对方做了让自己不开心的事情，他们都宽容地让对方过去了。后来，随着生活琐事的磨损，一向完美的男人不再完美了，他总是喝酒，他总是把袜子往地上一扔，他还不爱洗澡，有时候回到家里，明明答应了马上吃饭，可是手还拿着遥控器，电视上正在转播一场球赛。

女人看不下去了，一遍又一遍的，说多了，男人不高兴了，像小孩子一样拿筷子在菜里乱拔拉。起初的时候女人忍着，这个毛病她已经说了不下十次，第一次说的时候，是因为他们刚结婚，男人很爽快地答应了。后来男人不执行的原因，是喜欢挑菜，从小到大，都是这样挑的，家里人不说，怎么娶了老婆，就挑上了。再说自己家的饭菜，挑一下又怎么了。男人这样想，女人就生气了，家里也不行，你看中那个挟那个，你挟了又不吃扔在盘子里给谁吃啊？就没长记性，说了不止一次。男人不乐意了，你这样还让不让我吃饭？一点小事唠叨个没完了。早知道这样，还不如不结婚呢。话到这份上，战争有些升级了。男人烦了，女人委屈的时候更多的是伤心，好心好意的说他，怎么就吵起来了。如果不是爱他，不是为他好，为什么要说他呢？你爱吃不吃，你爱喝就喝，管我什么事嘛。

男人心里明白，只是觉得烦了。我又不是三岁二岁的孩子，你总是这样要求我。你能不能让我自由一些，能不能任着我的性子发展？回到家就这样，真是没意思透了。男人这样认为，女人就更伤心了，

她伤心的时候还没有忘记为自己的行为做出解释，解释的时候，话就多了，话一多就和唠叨沾上边了。事后，女人也后悔，女人也不敢相信，自己为什么唠叨呢，自己为什么管他呢，他爱怎么就怎么，管自己什么事呢?

心里这样想，但二个人生活在一起，毕竟不是陌生人，毕竟有爱情。他喝酒，她就会心疼，他有不良习惯，她就希望纠正他。虽然在唠叨的时候，她已经下了无数次决心，但面对事实的时候，一切又那么的不由自主。

女人的生日礼物

对于生日，我是一个没有具体概念的人。如果要追究起来，与我每年要过二个生日有直接的关系。报户口的时候，我的生日被写错了。明明十六的出生偏偏多写了二天。所以每到身份证上的日子，熟悉的朋友，公司的同事，就连银行的客服和信箱的管理员，都把这一天视为我的生日，电话，电子贺卡，短信，生日礼物等等。而我父母呢，虽然知道我的生日被人为的改过了，但他们仍然执着地认为，十六日才是我的生日，所以在我过生日的后二天，老人家照样按着自己的方式给我过生日。

三年前，曾经过过一次难忘之极的生日。他是是我的同学，又是我从小的保护神，在我生日之前，他正好经过深圳。虽然提前了二天，但他仍然希望我把这一天视为生日。所以他在咖啡厅订了烛光晚餐，然后又找个理由骗我过去，当巨大的小狗熊伴着他的笑脸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当餐厅里唱起有生的日子天天快乐时，说不幸福，那是假的。

第42节：第五幕：其实我知道(2)

二天之后，我的好朋友又给我过了一次生日。这次不是我自己生日，还有我的二个死党，反正就差那么几天，就一起过了。鲜花，蛋糕，布娃娃，香水，能想到的礼物收到了，没有想到的礼物也收到了。硕大的蛋糕根本没有来的及吃，就被我们抹到了别人的脸上，身上，以至一个男孩前一阵子还向我诉苦，当年穿的那件沾满奶油的衣服，至今还保存在柜子里，一看到这件衣服，他就会想起那个疯狂的生日聚会。

那时候，很为自己有二个生日得意，觉得自己幸福，觉得自己可以比别人多过一次生日，可以比别人多收一次生日礼物。后来就有些不好意思了，每年都这样过，不知道的还以为自己趁机收礼呢。再说，随着年龄的增长，也不想因为自己的生日而给别人带来麻烦。除了自己至亲至爱的人，每年都会极力地低调过去。

今年的生日，我倒是记着，但并没有想怎么样过。活到这份上，说浪漫也浪漫，说厌倦也厌倦。不过从心里还是盼望着，这个日子能和其他的日子有一点小小的不同呢。先是收到了鲜花，后又去唱歌，K到半夜，醉意朦胧中吹了生日蜡烛。兴奋中和朋友说起来，人家马上说，既然错过了生日，那就再补一次吧。

面对看着香水和巧克力，当年的幸福又瞬间涌来。

这种幸福真的和生日有关，和朋友有关。

其实，不管任何年龄的女人，都无法拒绝生日；无法拒绝生日礼物。小时候的布娃娃，情人节的玫瑰花，还有散发着奶油写着生日快乐的生日蛋糕，这些无不让我以及所有的女人产生幸福，并时时刻刻为这个日子的到来而满怀期待。

常回家看看

过年对于我来说，已经是很遥远的一个概念了。

不是不想过，也不是不记得，而是每到过年的时候，总被各种各样的琐事缠身，觉得父母虽然想念我，但不一定非得要赶在过年的时候回家。等到年过了，找个空闲的时间回家是不是更好？再说了每到过年，人回一次家就像拼命一样，车票涨价不说，还挤的要命。

这样一想，就算有时候春节能腾出时间，还是由着性子放弃了。邮点钱回家，告诉二老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想去哪儿玩就去哪儿玩。现在不像小时候，非得一家人挤在一起，人家谁谁的父母，从来不让他回家，老俩口到处旅游。话说到这儿，父母也显得很高兴，我也觉得很有孝心，相信没有我的春节，他们会过的不错。

去年的春节，我仍然没有回家，呼朋携友地到处玩。新年的钟声敲响的时候，因为光顾着接电话发短信，一时竟然忘了给父母打个电话，看看十二点已过，想着他们应该早就睡了。这样一想，我就放弃了新年的问候。说实话，虽然是新年，我一点儿也没觉得和以前不一样，用朋友的话就是，这年过的越来越没味道了，过年穿的新衣服，每天都可以穿，过年吃的饺子，每天都可以吃。城市里也不让放鞭炮了，也没有烟花可看，每年守着千篇一律的电视，没意思透了。所以，我们要出来，借着年假，去各地看看，去酒吧泡泡，三五知已，闲谈人生，哪有时间想到在家里守望的父母呢。

第43节：第五幕：其实我知道(3)

初一那天，有个搞策划的朋友突发奇想，说他要马上回家，给父母一个惊喜。这个提议很快得到了大家的响应。我们回去的目的充满了新奇，充满了浪漫，我们猜测着父母见到我们的欢喜，为此，我们还准备了恋人之间才有的浪漫，一束花，一包糖果，我给父母的包着押岁钱的红包，我记得以前父母就这样给我的，那时候的钱不多，五元，到二元，但我总是觉得很幸福。

回到家正好是吃午饭的时间，我看到我已经不再年轻的父母，正给空着位子的孩子摆碗筷，老爸说，虽然不在家，也是我们家的一员啊，外面的饺子再好吃，也比不过你妈包的饺子……

父母的惊喜是无法言说的，但更不能言说的是我的心情，我觉得那首歌唱的真好，常回家看看，是的，只要有可能，一定要常回家看看。

别吵了

在没离婚之前，他们是让人羡慕的一对。男人工作体面，长相英俊；女人通情达理，温柔淑贤。在结婚的几年里，他们没吵过架，没红过脸。每一个人去他们家里，都会嫉妒的想哭。女人在厨房围着围裙做饭，男人站在厨房看着女人，时不时搂过正在忙碌的妻子，任性地亲吻下去。或者，男人在沙发上看球赛，女人就依偎在他的身边，削个水果，泡杯茶，不时地叫着，老公，吃个水果，老公，喝点茶。

后来，他们有了孩子，有了孩子后，他们变得更加幸福了。女人在家做全职太太，男人在外面奔波挣钱。每一次酒桌上见到男人，都会看到他不停地提到老婆孩子。丫丫已经会叫爸爸了。丫丫已经会走路了。看到一道特别的菜，他都特意要一份，要给老婆带回家去。回去晚了，第一件事就是给女人打电话，嘘寒问暖，关心倍至。以至在男人的办公室里，也放着老婆孩子的照片，每一个进办公室的人，都要赞叹一番，孩子漂亮，老婆更漂亮。

突然有一天，他们离婚了。关于离婚的原因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我看到了，在法庭上，他们因为孩子因为财产而据理力争，唇枪舌剑。虽然，女人并非那么想要财产，男人也并非那么想要孩子，但不知为什么，他们越说越争烈，越说越愤怒，往日恩爱瞬间不再。坐在对面的他们，为了各自的目的，慷慨陈词，把以前的恩爱和幸福转成伤害的匕首，你捅我一下，我捅你二下，不管法官如何调解，谁都不肯退后一步。

女人不仅想要财产，也不想给男人孩子，为了达到目的，也把男人不为人所知的一面全部揭了出来。事已至此，男人也愤怒了，把女人不为人所知的一面也揭了出来。这下人们才知道，男人好喝酒，男人不爱洗澡，男人还经常打女人。女人呢，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好吃懒做，爱慕虚荣，还有一点儿，女人和前男友藕断丝连，虽然没抓到把柄，谁知有没有暗渡陈仓?

第44节：第五幕：其实我知道(4)

这话有些伤人了，正因为伤心，女人才会拿刀子捅男人的心窝，这孩子根本不是你的，你也不用要了。而且你以为你是好东西？找情人就不说了，喝了酒就去找小姐。大家都知道男人一向对小姐不屑一顾，他一向认为受过教育的男人是不会找垃圾箱的。

脸皮被撕下来了，既然撕下来了，大家也没有什么顾及，想伤哪儿想伤哪儿，想伤多深伤多深。曾经耳鬓厮磨，相亲相爱的夫妻再也找不到了。他不后退，她更不会让步，打破头也要争下去。只是，他们忽略了现场的孩子，她那么小，她那么惊恐，她那么的无辜……

老实男人也出轨了

对于想结婚的女人来说，不用别人提醒，从内心里也想找一个老实男人。哪怕他没有钱，哪怕他长的不够帅，只要老实，只要不花心，这样的男人就可以成为结婚对象，就可以和自己患难与共风雨同舟。

我的一位女同学，在挑肥拣瘦之后，就是按照这个理论下嫁给了一个老实男人。这个男人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更对那些风月场合不屑一顾。他是真心喜欢女同学的，他的眼里只有女同学的，恋爱三年结婚三年，女同学完完全全地占据了他的脑海，外面的女人再漂亮，外面的女人再有气质，也比不上自己的老婆。他每天回到家的第一件事，就是为老婆做好吃的。就算女同学的衣服，也是男人亲手洗的。男人喜欢看女同学的纤手，他不愿意让这样的纤手沾一点儿油污。这么说吧，女同学就像他的一块宝贝，他捧在手里怕捧着，含在嘴里怕化了。他抱着女同学过积水爬楼梯的情景，让我们从心里嫉恨。

于是乎，那些待字闺中的女同学，都把这个男人做为结婚的主要楷模。虽然她们都想找一个帅男人，都想找一个有钱的男人。但总结女同学的成功，她们认为这种理论是不可靠的，男人长得帅又如何呢，再帅也有老的时候，男人有钱又如何呢，他再有钱不给你也白

玩。对于一个真正爱老婆的男人来说，就算他口袋里有一分钱，他也第一个想着老婆。

然而，这种理论还没实施，竟然听到我女同学离婚的消息。不是我的女同学有了婚外恋，而是男人出轨了。我们实在不相信，也不敢相信，这个男人为什么出轨，如果他帅也就罢了，如果他有钱也有罢了，一个什么都没有的男人，凭什么出轨啊?

其实，出轨并不是花心男人的专利，表面老实的男人也并非像我们想的一样不会出轨。对于男人来说，所谓的老实和不会出轨，是因为时机不到罢了。再坚定的一个男人，面对一个如花似玉的女人，怎可能坐怀不乱？何况男人的骨子里，就有一种喜新厌旧拈花惹草的东西，自己的老婆不漂亮，并非表示他不喜欢漂亮女人，自己的老婆不苗条，并非表示他不希望老婆减肥。那些标榜外表并不是太重要的男人，其实比谁都渴望娶到一个漂亮老婆。所以，那些看起来绝不会出轨的男人，终于出轨的原因，就是因为有了一个机会而已。

第45节：第五幕：其实我知道(5)

夫妻之战

十二岁时，我家隔壁的一对夫妻经常吵架。早上人家刚刚起床，他们就吵了。中午人家刚刚吃完饭，他们又吵了，等到晚上按说该安静了吧，但人家也闲不着，鸡毛蒜皮的小事就能引发战争。他们吵的时候，嗓门特别大，生怕别人听不到一样。起初的时候，我妈妈总是不忍心听他们争吵，总去他家当说客。后来，见他们吵的太频，我妈烦了，明明听到也不去劝了。但有意思的是，我妈不去劝，人家会找上门来，女人找我妈诉苦，男人也不甘落后，你来我往地把我们家当成自己的战场。

我挺讨厌那对夫妻。觉得吵成这样，为什么不离婚啊？那个时候的我，不知情为何物，只是觉得他们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想方设法地伤害对方。女人说一句，男人有二句等着，谁都不肯吃亏，谁也不肯相让，恨不得把语言化成刀子，狠狠地捅进对方的心脏。

后来，他们要离婚了。离婚的时候，为了各自的利益和目的，在家里吵，在居委会吵，后来他们还跑到法庭吵。优点没有了，全是缺点，恩爱也没有了，全是伤心。她不敢相信，这个张牙舞爪的男人，就是自己深爱过，要相守一辈子的男人，他呢，也不敢相信，这个歇斯底里的女人就是自己深爱过的女人。

去年回家的时候，我又见到了那对夫妻。本以为他们早离婚了，谁知他们没有离婚，他们还在争吵，只是女人不能跑到我家里来诉苦了，她在一场车祸中下半身全瘫。和她吵了半辈子的男人，却在她最需要的时候，一直守在她的身边。为了照顾妻子，男人辞去了需要出差的工作，在街边开了一家小商店。没客人的时候，他就蹲下来，帮妻子按摩已经失去知觉的双腿，虽然医生已下定论，但他相信，只要有爱，她一定会站起来了。

恋爱是浪漫的，结婚是现实的。恋爱的时候，每个人都在表现自己的优点，等到结婚了，二个人天天守在一起，锅碗瓢盆，鸡毛蒜皮，浪漫没有了，激情也没有了，生活进入了左手握右手的状态。

优点少了，缺点多了，生活的琐事开始侵蚀爱情，日常的不快开始磨损婚姻。于是，有了争吵，有了埋怨，有了误会，幸运的夫妻，挺一下就过去了，不幸运的夫妻只好走向离婚。

第46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1)

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

七日之恋

一切在发生之前叫未知，一切在发生之后叫宿命。她的生命中注定要碰到迪龙，注定幸福之后是痛苦，逃不掉，也无处可逃！

桨紫和迪龙的认识，回头看去，就是一场早就导演好却没放映的电影。桨紫在这边，迪龙在那边。桨紫坐在电脑前加好朋友的MSN，竟然写错了一个字母。当迪龙摇摇晃晃地上线的时候，桨紫一连串的诉苦。而此时的迪龙，刚来北京一个月，正在区分着你好吗还是你好妈。对于一连串的文字，他呆了半天，才发来一个：Why?

桨紫发现错误的时候，已经来不及删掉了。迪龙发来的意大利语言加着好，中国，我，北京等等吓了桨紫一跳。而负责国际业务的果果兴奋的要死，她拍着桨紫的肩说，快，见他，你不知道意大利男人有多帅。

北京刚刚下了第一场雪的时候。从来没见过雪的桨紫决定和迪龙一起滑雪。只是和别的约会不同，不是迪龙带桨紫，而是桨紫带迪龙。而迪龙又分不清一和七，桨紫像推销员一样从一幢一幢地寻找迪龙时，她心里竟然有些悲壮。这样的见面方式，这样一个男人，是否值得她这样寻找呢?

如果是好人还好，如果是坏人呢?

不过，桨紫是一个相信直觉的女孩，她相信迪龙和她一样，刚来北京这个城市，需要朋友温暖孤独的心灵。功夫不负有心人，桨紫气喘吁吁地敲开了第七个909时，一个有着棕色头发，高鼻梁的男人终于出现了。

Hello!

你好！迪龙，我是桨紫！

啊，桨紫（饺子）！我喜欢！

在进屋的时候，桨紫并没有听清楚迪龙的发音，更没有留意他说的喜欢。二个语言不通的人凑到一起，他们都尽可能躲避语言带来的不方便。迪龙穿着一条磨蓝色牛仔裤，蓝色的毛衫，头发短短的，笑起来很好看。桨紫以为迪龙会是胖胖的，像电视里一样留着胡子或者挺着大肚子。现在看来果果说的没错，这真是一个帅气的意大利男人。

裤袋里用来防身用的BODYGUARD很安静，看来它已经没有什么作用了。在这个一说话就微笑的男人面前，怎么可能有什么坏事呢?

如果真有，也是桨紫心甘情愿自投落网，从见到迪龙的第一眼起，她的心跳就疼了一下，很短的，很明显的疼了一下。

她喜欢这个意大利男人，和她想象中的一模一样。

而迪龙呢？对于她的到来，兴奋的像个孩子，一会儿拿意大利点心，一会儿要给桨紫做意大利冰淇淋，一会儿又要做意大利面条。桨紫微微一笑，拉了一下在厨房里手忙脚乱又不知所措的迪龙，我要喝意大利咖啡！

咖啡？意大利？好啊好啊！

褐色的咖啡壶是迪龙从意大利带过来的，咖啡机也是迪龙从意大利带过来的，咖啡豆也是迪龙从意大利带过来的。在煮咖啡的时候，迪龙一边比划一边说：桨紫（饺子）！水，这儿。

先装水吗?

YSE。

装到这儿?

NO，这儿。

YES。

因为语言的不通，二个人在煮咖啡时，一直用YSE 和NO交谈着。对的时候迪龙会对桨紫笑笑，不对的时候就会耸肩摇头。等到咖啡的香味溢满了屋子，紧张地出了汗的桨紫意识到，她的担心有些多余，语言并没太影响他们的交流。

第47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2)

第二次见迪龙的时候，他们俩一起做意大利比萨。经过上一次的沟通，他们已经学会用眼神和手势代替语言了。做比萨用的材料是在迪龙的指挥下，桨紫一步一步地完成的。先搅面团，用多少水，多少盐，多长时间。迪龙在前面做了，然后再让桨紫重做一次。乳白色的面团在手中揉着，桨紫感觉就像在赶面条。本来该做成圆的比萨因为紧张桨紫搞成了方的。再把应该撒在圆比萨上面的橄榄撒到方的上面。迪龙只好亲自示范，二块面团一个揉成方的，一个也揉成方的，一个放了番茄酱另一个也放了番茄酱。

把比萨送进烤箱，桨紫竟然紧张出了一身汗。她有些抱歉地冲迪龙笑笑，我有些笨。

不，笨。你聪明！

我做的不好！

没关系。我喜欢。

比萨做的不错，就是盐放的多了。桨紫看着迪龙，不知该如何表达自己的难过。迪龙冲她笑笑，盐了，没关系，我喜欢！

要不我给你做个中国菜吧?

现在?

对。

YES！不过，太麻烦你了！

如果不是后面的这句话，桨紫可能就不去楼下买茄子了。迪龙善解人意的样子让她不安。桨紫很想给迪龙做一个好吃的中国菜，不过她也只会做茄丝炒肉，在学校里做过一次，记忆中特别好吃。可惜的是，在炒菜的时候，迪龙不停地在桨紫身边晃悠，差一点切了手指就不提了，切出来的茄丝像茄条，肉丝像肉块。桨紫吃了二口，剩下的菜全让迪龙一个人吃了。

就在那一瞬间，桨紫爱上了迪龙。

假若有这样一个男人守在身边，哪怕吃糠哪怕咽菜，也是幸福的啊。桨紫自己都吃不下去了，可是他还是那么高兴，一边吃一边说，我喜欢！谢谢你！好吃极了。

桨紫怀着感动把这些细节告诉果果的时候，果果眼珠子都要掉下来了，一连串的不可能之后，果果明确警告桨紫，老外比较讨女人喜欢，她千万不要自投罗网！

周六的阳光如花朵一样洒进了屋子。

迪龙和桨紫像二个孩子，坐在沙发前看电影。电影有迪龙从意大利带来的，也有桨紫租来的。他们看的时候，安静的像二个孩子。有时候也会彼此对视，微笑，然后又沉浸电影的纠缠之中。

对于语言不通的他们，看电影也许是最好的沟通方式了。桨紫觉得和迪龙一起看电影的时候，很安全也很幸福。虽然她的身上还带着BODYGUARD，虽然她还记着果果的再三叮嘱，但和迪龙在一起的时候，她的心像大海一样毫无设防。

看完一部意大利影片，手腕上的表指向了下午三点。迪龙给桨紫煮的咖啡放在桌子上凉透了，阳光铺进来能看到二个人的影子。

突然地，周围寂寞下来，寂寞的都可以听到彼此的心跳。桨紫好像还没有从影片中解脱出来，像猫一样缩在沙发的一头。

第48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3)

突然，迪龙说，桨紫（饺子），美丽是什么意思?

桨紫说美丽和漂亮是一样的，比如有人说这个女孩很美丽，也等于说这个女孩很漂亮。

迪龙想了想说，那美国也是很漂亮的意思吗?

桨紫笑了起来。

迪龙不知道桨紫笑什么，也傻笑了一会说，桨紫（饺子）你很美丽，你很漂亮，你很很美国。我喜欢。

对于桨紫的交待，果果并不相信。她像老太婆一样唠叨。目的就是一个，她不相信有这样好的老外，她让桨紫小心一些，老外对爱情都很随便的。当她听说迪龙对桨紫说喜欢时，果果有些恨铁不成钢地说，完了完了，你要掉到他的温存陷阱里去了。信不信，下一次，他肯定会说爱你了！

接下来的几天，在网上仍然可以看到迪龙，桨紫总做出很忙碌的样子。果果的话虽然不可信，但也不能不信。桨紫初入社会，感情上没有什么阅历，她可不希望自己轰轰烈烈地恋爱，凄凄惨惨地结束。

有一天晚上，桨紫加班回来，收到了迪龙的短信，我想看看你，可以吗? 桨紫看看表已经十点多了，马上说NO。迪龙又回了短信，我只看一眼就走，行吗? 桨紫以为迪龙说着玩的，这么冻的天气，他怎么会出来呢。

半个小时后，迪龙来到了桨紫的小区。桨紫从窗户里探出头去，纯白的月光下，迪龙缩手缩脚地站在哪儿。

桨紫顾不得穿大衣冲下楼去，声音像泪水一样，迪龙！

桨紫（饺子）！

二个人站在楼下，寒风像刀子一样在身上刮来刮去。桨紫正犹豫着要不要请迪龙上去喝茶，迪龙却说，看到你了，桨紫（饺子）！我回我的家，你回你的家！

月光下，二个对视，傻瓜一样地微笑。

不经意地，迪龙就溶进了桨紫的生活。见面的时候幸福，不见面就有了很多想念。

有那么一段时间，刚从网上下来，桨紫就收到了迪龙的短信，迪龙的短信也是英语加中文，里面的意思连猜带蒙。比如迪龙不认识现在的现，短信就写成了见在你在哪儿？我很想你。

突如其来的爱情，像冰一样在阳光下融化。为了让自己冷静，桨紫以工作的机会去了一趟深圳。走的时候她没有告诉迪龙，手机关了，MSN隐身。每天看到迪龙摇摇晃晃地上来，又摇摇晃晃地下去时，桨紫的心就揪心地疼痛。她相信这一次自己碰到了爱情，就像童话里的灰姑娘碰到了白马王子。

一个星期里，桨紫把自己搞得非常忙碌。静下来的时候她心里一直在想。他会打她电话吗？他会给他发短信吗？他见不到她会怎么样？会像电视里的男主人公一样四处寻找吗？

桨紫纠缠在相思和被相思里，她一百次的想给他电话，但一百五十次的打消了这个念头。后来，她终于采取最原始的方法，拿一枚硬币抛着，正面就打，反面就不打。三次抛下来，竟然是反面。

第49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4)

回单位后，信箱里塞满了信，手机里塞满了消息，桨紫睁大眼睛找了好几遍，没有迪龙的。信没有，短消息也没有！那一天，MSN像与桨紫做对一样，拼了命也上不了线。桨紫有些疯狂地上线，下线，还挑了无数个代理不停地试验。

可是，仍然上不了线。网管慢悠悠地说，为了阻止病毒，把MSN的端口封了。

桨紫恨恨地看着网管，网管说，真的，不仅我们单位中了病毒，所有的MSN都上不了。一听这话，桨紫的心放松下来，她竟然想着，迪龙是否像她一样为了上MSN而不停地做着努力?

在去迪龙家的车里，桨紫又拿出那枚硬币，抛了三次，不去的是正面，去的是反面。结果抛下来的三次都是正面。

在碰上哪个女人的时候，桨紫知道了为什么抛下来的硬币都是与自己的想法作对。

想了一百次的理由，也没有想到迪龙病了。那么大的个头躺在床上像个无助的孩子。桨紫在门口碰到的女人小区里的医生。

桨紫在深圳一个星期，迪龙躺在床上一个星期。临分别时，好吃的海鲜吃坏了肚子。才一个星期，迪龙就瘦了好多。

桨紫（饺子）！我很想你！

谢谢！你好吗?

我不好！桨紫（饺子）！你走了一天，二天，三天，四天，五天，六天，一天。到现在，迪龙还是不会说七，他总是把一当成七，把七当成一。在用来写字的小黑板上，竟然写了很多我想你饺子！一时，桨紫的泪刷刷地淌了下来！

你哭了？桨紫（饺子）！

没有。

你不能哭，我还哭。

你哭什么?

可是你不理我，你一天不理我一天又不理我！

没有，我真的没有！我不知道你病了！迪龙，你现在好些了吗?

好，你来了我就好。

那你想吃什么吗？我给你做好吗?

我想吃那个！大块肉！

茄丝炒肉啊?

你做的，我喜欢！

这一次的茄丝做的比上一次好多了。肉切成了长条，茄丝也细多了。在翻炒的时候，迪龙像个贪嘴的孩子，不停地让桨紫从锅里捞出一点儿，尝一尝然后微笑，GOOD，桨紫（饺子）！

其实我做的不好吃，我根本不会做饭！

我喜欢！

真的吗?

YES！

为什么？明明是不好吃的东西，你为什么喜欢?

是，是为了我爱你！

这一天这一句话桨紫憧憬了很久，从大学开始到现在，她一直盼着这一天盼着这句话。可惜的是，大学四年的时光都在学习中溜走了。桨紫期待爱情，但她害怕受伤。果果像马拉松一样的爱情耳濡目染地传染过来，桨紫无法把握迪龙对自己的爱情。在如快餐一样的爱情面前，我爱你和我喜欢你有什么区别呢？迪龙的喜欢是激情所致还是真情实意?

第50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5)

桨紫看不透，也想不明白。

不管如何，桨紫还是感觉幸福！长了二十四年，第一次听到我爱你！而说这三个字的男人又是桨紫喜欢的男人！他帮她扣帽子，帮她暖手，和她一起安静地看电影！

在没有接触迪龙以前，桨紫对老外的印象并不是那么好。可是和迪龙认识以后，桨紫就掉了进去。做为好朋友的果果即高兴又是怀疑。她不相信有这样绅士的老外，老外在她的眼里感情极为随便。为了不让桨紫受到伤害，果果大胆地出了一个考验迪龙的完美计划。

果果的办法很简单也会传统，她让一个男人扮作非桨紫不娶的追求者。桨紫觉得果果的办法很好，如果迪龙真的喜欢自己，他肯定不会视而不见。如果他只是逢场作戏，那就算了。

平安夜那天，果果导演好的一个男人进入了迪龙的视线。这个男人是经过果果精挑细选的，无论身高还是模样，都不比迪龙逊色。

这一次约会成了三人，男人真不亏为表演系的学生，一场假戏竟然成了真。在男人走后，桨紫没有看到迪龙有一点醋意的表示。他不是喜欢她吗？他怎么能在另一个追求者面前表现的如此大度。

听听吧，果果自我感觉良好却弱智到家的台词。

桨紫和迪龙从酒吧出来，那个早已准备好的男人便冲到桨紫面前，手捧鲜花，只差没有下跪了。

桨紫，我等了你好久。

迪龙充满疑问地看着桨紫。

我是她的追求者，我喜欢她！

桨紫（饺子）很美国，我也喜欢。

你喜欢桨紫？

YES。

你能为她付出一切吗？你能和她结婚吗？你能一辈子对她好吗？你能不看别的女人只看她一个人吗？

我听不懂。

别听不懂！我现在告诉你听懂的！我喜欢桨紫，我可以和她结婚，我可以对她好一辈子！你能吗？你不能？对不对？你不能请你离开她！

那一个晚上，果果导演好的三种结果都没有实现。伤心失望又极为后悔的桨紫在拼命地跳舞，跳累了去洗手间的时候，竟然看到角落里的迪龙。桨紫僵硬地冲他笑笑。

桨紫（饺子）！

什么？

他很帅！

谁？桨紫愣了楞。

你的男朋友！

啊，谢谢！

心痛是有的，一切都会过去的。桨紫塞着耳机，任林志炫的《散了吧》塞满了耳朵。她知道现在还不能忘记迪龙，但以后会的，她需要时间。

在翻日记的时候，桨紫宿命地发现，迪龙出现在她生活里的时间仅有七个工作日。第一个工作日他们在网上撞见，第七个工作日他们就分手了。

果果一直在向桨紫表达愧疚和不安，桨紫表面上不在意，心里一直在设想着，假若没有导演的戏剧，现在的他们是不是还在一起？一切在发生之前叫未知，一切在发生之后叫宿命。她的生命中注定要碰到迪龙，注定幸福之后是痛苦，逃不掉，也无处可逃！

第51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6)

演戏的那个男人还缠着桨紫请客，这个家伙嬉皮笑脸夸耀自己的表演天才。必盛客里，桨紫吃着比萨，泪珠一滴接一滴的掉了下来。幸亏她前面的头发较长，晃一晃可以挡住眼泪。

其实我知道

我是一个记忆力特别糟糕的人，尤其对于童年发生的事情。在别人回忆童年种种故事的时候，我的大脑里总是一片空白。我不知道小时候的我是什么样子，我也不记得童年的我有哪些故事。比如收藏过的玻璃糖纸，比如小伙伴们争过的沙包，再比如为了小人书和同学曾经发生过争执。

很久以前的一个下午，在一个充满茶香的屋子里，几个闺中蜜友一边品茶一边回忆小时候的故事。

谈到童年，她们显得特别兴奋。

小A说她小时候学习不好，拼了命也想获一次奖状。后来，灵机一动，在同学的奖状改成了自己的名字。小B说她二年级时，流行一种海军蓝的裙子。她特别渴望有一条那样的裙子，为了得到这条裙子，她第一次骗了妈妈。小C说她小时候最喜欢吃奶糖，尤其是上海产的大白兔。为了一块奶糖，她偷了爸爸十块钱。

轮到我了，我不知说什么才好。她们当然不放过我，一边埋怨一边帮我回忆，你有没有挨过打？你有没有受过表扬？你有没有和父母吵架并离家出走？

可以不生动，也可以不感人，就是随便说说。

小时候的我，生性孤僻，不爱说话，见了生人就躲。同年的表弟，长几岁或者小几岁的表姐表妹，嘴巴像抹了蜜一样，见了爷爷叫爷爷，见了奶奶叫奶奶。被叫的人高兴的不行，一边答应一边往他们的口袋里塞各种糖果。轮到我了，不管别人如何逗，就是不肯叫，被妈逼着，也就蚊子似的哼上一声。

人家当着我妈的面说我害羞，回过头就叫我傻瓜。

我不漂亮，也很瘦弱，没有人喜欢我，我也不喜欢人家。大部份时间，我喜欢一个人躲在一个角落里，玩着属于自己的玩具，破娃娃，小泥人，或者是一被折了角的小人书。就算有好吃的要分，轮到我这儿，不是坏的就是小的。表姐表妹已经习惯了我的妥协，大人也习惯了我的老实。

有一年春节，舅舅从外地带来一种叫红香蕉的苹果。这种苹果特别圆，也特别大。它的香味，隔着柜子早就跑到了我们的鼻子里。好不容易等到姥姥要分苹果了，身边的表姐脖子伸的好长，她一边添着干干的嘴巴一边忽悠我，这苹果好酸呀。真的，我吃过，差点没把我的牙酸掉。

他们一边和姥姥逗嘴，一边挑最大的苹果拿。表弟还拿了二个，一个抱在怀里，一个拿在手里，兴奋的不得了。等到他们嬉笑着散去的时候，留给我的苹果，当然是又小又青的苹果了。

第52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7)

姥姥摸着我的头，有些恨铁不成钢，你呀，为什么这么老实呀！

像弥补一样，姥姥带着我，来到了装苹果的柜子前。这个柜子是姥姥结婚时的陪嫁，大红的箱子，上面绣着一条龙和一条凤。姥姥把柜子打开，从里面掏出了一只硕大的红苹果。给，别让他们看见！

姥姥的偏爱，和红苹果的美味，让我鬼似神差地在姥姥家住了下来。

天知道，在这之前，每次住姥姥家，我都要哭天抹泪，好像受了多大的委屈。气得小姨点着我的头皮说，你家好么？你家天天有白米饭吃么？你家天天有猪肉吃么？

小姨说的一点不假，在那个物质相对贫乏的年代，能天天吃白米饭和猪肉，已经不是一般的家庭了。虽然，表姐表妹们为了能在姥姥家住一天，常常想方设法，哭天喊地，肚子疼屁股疼就是为了在姥姥家住下来。相对他们，我倒显得不太识趣。

那个装着苹果的柜子，已经被我看了上百遍。我闻着苹果的香味进来，再闻着苹果的香味出去。每看一次，埋藏在心中的念头就茁壮一次。等到我要睡觉的时候，那个念头已经在我的脑海里生根发芽了。

为了实现心中的计划，我以姥姥打鼾为由没有和姥姥同睡，而是睡在姥姥的脚边，这样我不但听不到姥姥的呼噜，还能帮她暖脚。姥姥显得很高兴，躺在床上不停地和我说话，话题的内容当然无关苹果，而是我妈我爸或者一些陈芝麻烂谷子的破事。这事我不爱听，何况今天晚上我有事情，姥姥在说话的时候，我的心里快要烧焦了。我一次又一次地在心里祈求，您快点睡吧，您不要再说了，再说天就亮了呀。

终于，姥姥不说话了，仔细听，她还发出轻微的鼾声。

我以前很讨厌别人打鼾的，现在听来，这声音竟然是如此的美妙。它像一盒伴奏带，在黑夜里为我的动作伴奏出动听的音乐。我使出吃奶的劲把柜子挪开，一伸手，就摸到了苹果。我感觉柜子里的苹果不少，好像一柜子全是苹果呀。姥姥可真小气，这么多苹果为什么就给我们一个呀？一个孩子给五个也足足够了呀！

我把苹果拿出来，用被子死死地蒙住脑袋，使出全身的力量把苹果啃了一小口，啃完后马上伸出头看看姥姥有没有听到。好在，她还睡着，而且打鼾的声音比刚才大了。这样一来，我就放心了，一小口一小口地把苹果啃完了。然后，我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哎呀，整个被子里全是苹果的味道。

真香呀！

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一直找着各种理由呆在姥姥家里不走。每天晚上，我都要从柜子里拿出苹果来啃。我不知道柜子里有多少苹果，但每拿一次我都要警告自己，不能再拿了，这是最后一次。但我忍不住，一到晚上，我都特别兴奋，我特别想念柜子里的苹果。

第53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8)

到了第九天的时候，这种好事突然结束了。爸爸的某个战友从新疆来了，他非要见我，还给我带来了好吃的葡萄干。

我沮丧极了。

我不知道柜子里还有多少苹果，但我还是想住下来，每天晚上吃那么一个。这种苹果太好吃了，每天晚上吃完我的肚子就撑的要命，别说一天的饭不用吃了，其实第二天不吃饭也没问题。

临走的时候，姥姥又一次拉着我走进装苹果的柜子，她说，你要走了，给你带几个苹果。

接着，我看到了姥姥无比惊讶的表情，再接着，我就听到了外屋的争吵声。姥姥认为苹果是小姨偷吃的，因为在苹果刚拿来的时候，小姨就偷吃了二个。小姨气得脸红脖子粗，她一边喘气一边据理力争，我没吃，我真的没吃！见姥姥还不相信，小姨"呜"的一下子哭了。她说姥姥从小就偏心，好像她就是一个坏人，不管什么破事都赖到她的头上。也许她根本不是姥姥亲生的，也许姥姥只是她的后妈罢了！

我努力咬着嘴唇，但我还是哭了出来。好像哭声一下子壮了我的胆子，我把偷苹果的事情说了出来。

当时，所有的人都楞了。

怎么会呢？这么老实的一个孩子。这样一个平时说话都脸红的孩子，怎么会偷吃苹果？而且柜子那么重？

是的，我偷吃了苹果，因为苹果太好吃了，想吃的欲望战胜了一切。

若干年后，当我再次回到姥姥家，还能看到那个曾经装了苹果的柜子，柜子很大，也很沉。我也曾经躺在床上，让当年偷苹果的镜头重演，遗憾的是，柜子太沉了，我费了很大的劲才勉强把柜子掀起来。

那时，姥姥已经老了，眼花耳背，和她说话得趴到她的耳朵上喊。

我长大了，姥姥已经老去。在她不能动的时候，她仍然牵挂着我及表姐表妹们。谁要结婚了，谁生活不好，谈到我，姥姥显得特别伤感，你要是再不结婚，可能我就等不到了。

我拼命忍着，但眼泪还是掉下来了。

临走的时候，我为了逗姥姥高兴，趴在她的耳朵边上大声喊小时候的事情。其中我还特意提到了偷苹果的事情，没想到姥姥咧咧嘴，慢悠悠地说，其实我知道，你当时在被窝里啃苹果的时候，姥姥根本没睡着……

宿命的爱情

在很久很久以前，青紫就知道了林泽，而林泽并不知道青紫。

公司是著名的软件公司，上上下下一万多人。做为公司的一位普通员工，她很难有机会接近或者见到林泽。

林泽高高的个子，端正的五官，一双细长带点弧度的眼睛。每一个见到他的女人，都不由自主地从心里发出惊叹。

自从来到公司，关于林泽的消息就像春天的柳絮一样。他们提到他的帅气，他的优秀，他的清高及孤傲。说完了这些，他们还要为优秀的林泽加上一条不太光明的尾巴。

第54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9)

他的太太，一个被同事描述得极不漂亮极不温柔的女人。因为这个女人，引发了许多女人的醋意和感叹。她们谁也没有想到，如此优秀的林泽会有一个如此不堪的老婆，会有一个如此窝囊的婚姻。

第一次听说林泽结婚的消息，青紫心里扑腾了一下。

当时，在单位的会议室里，林泽刚做完报告下去。一个女同事就对着青紫的耳朵说，你知道吗？林总结婚了。

青紫脸发热。

女同事又说，不过，他婚姻非常不幸福。

另一个同事接过来，不幸福为什么不离婚?

咦，你以为离婚那样简单？你以为林总不想离婚啊?

突然地，青紫心里疼了一下，像被一枚尖刀捅了一样，血淋淋的，疼。

后来有一天，青紫竟然在食堂里碰到了林泽。林泽在分公司经理的陪同下，在食堂吃午餐。青紫端着饭盒走过的时候，不知哪一个经理叫了她一声，然后不由分说的拉着她坐下来。

二张拼凑起来的桌子，坐着一帮男人。青紫有些害怕，坐在哪儿不停地眨着眼睛。林泽笑笑，像长辈一样，丫头，我很可怕吗?

丫头！多么温暖的二个字。其实，他只比她大五岁。

一个星期之后，手机上突然收到一条短信，丫头，能陪我一起吃晚饭吗?

青紫有个预感，他就像她生命中的劫数，已经注定了，逃也逃不掉。

果然，吃饭是约请她来的理由。在他下塌的饭店里，叫来的饭根本没吃一口。林泽在说，她在听。林泽说见到她的第一眼感觉，林泽说他的婚姻。后来，也不知道谁先主动，她竟然躺在他的怀里。青紫

搂着林泽，紧紧的，好像她搂的不是一个男人，而是一个需要保护的孩子。

虽然是第一夜，但对于他，她好像已经认识了若干年。他的身体，他的头发，他的衬衫，还有淡淡的烟草味道。

虽然在表面看起来，他们仍然是二个毫无关系的陌生人。但在他们的心里，已经谁也离不开谁了。

林泽从来没说过离婚，青紫也从来没有要求过他离婚。虽然每一次林泽离开的时候，青紫都会心痛。可是她更愿意顺其自然，属于她的，不管怎么样都会属于她，不属于她的，她想尽办法也得不到。

至于林泽那个名义上的老婆，在她的眼里已经不再重要。能拥有心爱的林泽还不够吗?

深圳夜生活

每一个来深圳的人都会向往她的夜生活。

他们认为深圳最精彩的地方就是夜晚，每当夜色笼罩了整个城市，大大小小的娱乐场所就演绎的美丽非常。一个又一个靓女穿了开到大腿根的旗袍，站在那儿招揽着客人。

夜生活开始的时候，大约已经到了晚上十点多一点。繁华的华强北，与喧嚣的东门正从动到静的转变，一家又一家的卷帘门正哗啦啦的关闭，三三二二的顾客也正提了大包小包的从里面出来。他们有的回家有的转到了酒吧，那个女孩或者说男孩，正靠在商场的门口，手里拿着一个小巧的手机，白话加普通话或者说英语呼朋携友，为彼此的寂寞找一个喧泻的地方。

第55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10)

这时候的酒吧，歌厅，洗脚房，门口全都闪烁着暗伤的红色，激烈的音乐敲打着行人的耳朵。疲惫了一天的年轻人坐在那儿喝着青啤，玩着筛盅。不时有一二声尖锐的口哨，冲着舞台上的歌手或者说舞者飞扬而去，引得一些声音或者说掌声。

深圳的夜生活是寂寞的夜生活，舞厅里的男人搂着女人，跳三步跳恰恰；深圳的夜生活是纷扰的夜生活，几对男男女女围着吧台，一边玩筛盅一边亲热的打闹；深圳的夜生活是复杂的夜生活，男男女女的笑容背后是无奈的心，他们看起来好像是朋友，或者说恋人，也许他们只是陌生人，只是为了排除各自的寂寞，让自己溶入适应的圈子里，你打我一把，我推你一把的，走出酒吧，也许谁也不认识谁了。

女孩子喜欢深圳的夜生活，她们喜欢在夜色中让疲惫的自己放松，喜欢穿着各种各样时尚又另类的衣服，出现在深圳的大大小小的娱乐场所。有时候是几个人，有时候是自己，坐到某一个角落里，与朋友在激烈的迪斯科中聊天，你喊一句他喊一句的，喊到最后每个人都喊的嗓子疼，就靠了吧台端一杯酒，坐在那儿看看演出，发发呆，想想心事。

每天晚上，随便去某一个知名或者说不知名的酒吧，咖啡厅，歌舞厅，或者说桑拿，洗脚房，全是寂寞的人群。包房里已经变了调的歌声，咖啡厅里脉脉含情的凝望，或者说某一个小姐正坐在那儿，用一条毛巾包了你的脚，再或者闪烁着想象的屏幕，在你的手指下敲打出绵绵的情话。

这一切，都足以见证寂寞，深圳是一个寂寞的城市，正因为有了这种寂寞，才会让她的夜生活演变的如此神秘与繁华。公交车里一位男人拿着手机与约人，我们就去华强北的新柏宁吧，那儿有包房，我们俩一边听歌一边谈如何？商场的门口一位小姐与朋友商量着晚上到那儿放松，已经拼了一个周了，我们要到一个地方疯狂一下，去哪儿

好啊？龙胜吧还是根据地，你想唱歌啊，我们去体育中心的自由人了，那儿的音响不错。

我坐在深圳的一家咖啡厅里，在电脑上敲打着关于深圳的文字。CD里放着田震的歌，她那略带沙哑的声音，在一个人的夜晚特能够穿透灵魂，那么就是深圳的夜生活。

一见钟情

一见钟情是一个让人想入非非的词语。`

这种想入非非的词竟然用在了菜单上。

周六的时候，女友打电话让我去吃湖北菜，她在电话里显得非常兴奋，她好像觉得我几百辈子没有下过饭店一样，告诉我六点钟准时到楼下等她。去吃蛇口的湘鄂情。

我有点不感兴趣，我觉得这时候去一趟蛇口不太合算。一是太远，二是我懒的从温暖的被窝里起来。这几天深圳的天气象一个淘气的孩子，昨天还是温暖如春的日子，过了一夜就温度就下降了十二度。

第56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11)

我穿上了最厚的衣服，还是冻得哆嗦。

女友说这个男人有车，他会来接我们的。而且她还进一步引诱我说，这是一个钻石王老王耶，有房有车的。而且决对不青蛙，她看过他的照片。

这话已经引不起我的兴趣了，经过与女友N次的混吃混喝，我已经产生了深深的厌倦。虽然故事的主角并不是我，但每天我坐在那儿，面对着一个什么也不知道的人。不管自己是不是喜欢，都要顾左顾右的装出一副高兴的样子。而不能像女友那样，安安静静地坐在一边，一边享受美食一边打量眼前的某个男人是不是适合自己。

我已经不是原来的那个自己，那个只在乎吃喝玩乐而不在意疲惫的小女孩。只要不是非去不可的约会，我总会找个理由赖在家里，关上手机，然后做做饭，看看书，或者找人煲煲电话粥。

女友是我在深圳的好朋友，她的年龄也到了待嫁之时，她不止一次在我的面前发誓，某某时某某月一定要把自己嫁出去。所以，她必需要为自己找机会。只是现在的好男人真的太少了，虽然我和女友都相信好男人是女人培养出来的唯一真理，可是我们却不愿意付出。很想做一次猎人，能等到一只撞上门来的上等兔子。

女友每次有约会，必定拉上我，刚开始的时候因为我爱吃，经不起她的再三引诱就去了。现在我已经讨厌了这种生活，可是拒绝又找不出太好的理由。

懒懒地从被子里起来，然后洗了把脸就出门了。反正主角不是我，我没有必要让自己比女友光鲜靓丽，要不出现小说里的错误就麻烦大了。

男人开了一辆蓝色宝马，女友正喜滋滋地坐在前面冲我挥手。

看来这个男人还有点货真价实，我跟着女友混了这么多次饭，第一次看到女友脸上的笑意。每一次见面之前，我们都怀了太多的希

望，结果第一眼的感觉或者说第二第十眼的感觉，总会让女友的脸上涌出失望。

故事一次又一次的开始，然后结束，然后再开始，再结束。

现在，故事又开始了。

男人是湖北人，九三年就来深圳做电器生意。他一边开车一边与我们说着一些日常锁事。

这时候的我是姓了我妈妈的姓，职业也被女友自作主张的改回了以前的职业。她之所以不说我是写字的而是记者，女友认为记者某些时候要比作家顶用。她的理由依据是我在做记者的时候曾经利用这个职业让一个想对她使坏的男人手下留情。

湘鄂情的名字是缘于一段婚姻，据说这家饭店的老板和老板娘一个是湖北一个是湖南，所以才会有了这家酒店。不知道是在深圳的湖北湖南人过多，还是这家饭店的饭菜得确做的好吃，反正这个地方生意好的不得了，我们费了很大的周折才找到一个小桌子。

第57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12)

服务生穿着马褂，拎了一把长长的茶壶。站在桌前为我们沏菊花茶。这是我点的，在所有的茶中我就喜欢喝菊花茶，原因可能是为了茶中的红枣。

男人倒是一个细心的男人，他听说我喜欢吃红枣就点了一见钟情。一见钟情的主料是大枣，那鲜红的大枣把内核取了，然后塞进糯米，再配以时令水果，就成了一道叫一见钟情的菜。

吃的时候感觉就好起来了，不仅仅因为有很多的大枣可吃，而是想着这个男人点这道菜的意义，看来女友终于等到了一只兔子，只是不知道这是不是一只让她满意的上等兔子。

三个人高高兴兴的吃完了饭，这一次见面的感觉比任何一次都要好。我已经看到女友的眼睛里涌出的光芒，我也看到男人不时的利用一切机会展示自己的才华与学识。

如果不是男人要我的电话，也许我们还会像吃饭时那样高高兴兴，然后坐着男人的宝马，去华强北的球王打保龄球。

可是，男人不仅问我的电话，还问我有没有男朋友。那个男人与女友眉目传情了一个晚上，竟然一点火花也没有碰出来。而我的过分的表现，竟然让男人有了其他想法。

电话是决对不能给的，而且我还一边踩女友的脚一边说不能去打球了，因为晚了老公会吃醋了。

宠爱

一个女人要是碰上这样一个男人，这个男人有钱，满足她的一切需求，这算幸福；如果一个女人碰上这样一个男人，这个男人没钱，但爱她，把她捧在掌心，帮她做饭，洗衣，什么都为着她转，这也是幸福。但相对前者，女人往往更乐意接受，并常期向往，因为前者比后者来的更为实际。早在很久以前，我们的老祖宗就总结出来了，男人是不能围着厨房转的，天天钻灶台的男人往往看成没出息的标志。

可是这种理论在一对夫妻身上打破了，他们的认识浪漫，二个人一起去旅游，女人扭了脚脖子，男人背了她。就那么一背，女人就认定，这个男人是她的爱人，她的一辈子。女人不顾家人反对，从大上海来到小县城，那个男人家高兴坏了，女人长的不差，学历也比男人高，更为重要的是，女人家庭以及工作收入都远远高于男人。

在人们看来，这个男人注定要围着女人转的，有这么一个好老婆，还不得鞍前马后的伺候呀，男人的家人也为此担忧，这女人一强，男人肯定有受不完的气。二个人结婚后，男人真的把女人挂在心上，上班骑着自行车去送，大夏天的，动一动就一身汗，但男的不显热，反反复复。男人上班比女人远，而且也累，但每次回到家里，男人都要做饭的，做完饭还要洗衣服，去哪儿都要征求女人的意思。久了，哥们儿觉得男人活窝囊，家人也觉得男人当不了家做不了主。

第58节：第六幕：那么近又那么远(13)

一晃几年过去，男人和女人仍然生活在一起，只是不同的是，女人家道败落，工作也不顺利，女人辞职在家，不过她仍然不做饭，不洗衣，她更不为男人生孩子，她天天在家里也不嫌闷，左邻右社都看不习惯，男人累的要命，女人在家享受，这绝对不是爱情。

再后来，男人平步升云，运气好的不行了，升官，发财，好多美女围着转。有人开始为女人担忧，人老珠黄，没钱没本事，这下男人该咸鱼翻身了，等着吧，不出几天保证带一个年轻又漂亮的女人回来。可是让大家惊讶的是，男人仍然洗衣做饭，有时候开会回来晚了，怕女人饿着就让饭店送饭，有什么事仍然请示女人，女人呢，仍然如故，看看书，收拾一下花草。有人想不明白，这男人干嘛呀，这么费心地讨好一个女人，男人微微一笑，不是讨好，夫妻之间没有讨好，只有宠爱。

男人仍然洗衣做饭，仍然宠爱着女人，他在阳台上为女人轻轻梳头的情景让很多女人嫉妒，有小丫头爱上男人想办法勾搭，可是男人就是不动心，因为他有老婆，她在自己一无所有的时候跟了自己，不管以后自己的事业发展多好，自己有多有钱，他都要像以前那样宠爱她。

这也许是很多女人的一个梦，一个现实不可及的童话，但他们确确实实存在我们的生活之中，因为有爱。

第59节：第七幕：童言无忌

第七幕：童言无忌

当一个男人和你分手，不管你的心里多么难过，都要装出不屑一顾的样子来。记住，你转身的时候一定要优雅，哪怕转过身去哭得一塌糊涂……

女人一过三十五，黄花菜都算不上了。如果还不抓住机会，只能嫁个二手男人了。

男人都靠不住，女人最终还得靠自己。

女人和女人很容易成为朋友，但如果成为好朋友一定要能分担隐私、忧愁和快乐。

漂亮并不是女人的全部，相对漂亮，我更喜欢有味道的女人。

这些承诺和安慰就像挂在我面前的一块块肥肉，让眼巴巴的我总是渴望有一天会吃到它。

男人们希望，找一个干干净净的女人做老婆，再找一个干干净净的女人做情人。这个情人不图他的钱，也不图他的权，更不会破坏他的家庭。

每一个接近或者讨好我的男人，其目的就有一个，他们想和我上床，想让我成为他生活上的点缀品。吃点饭，喝点酒，趁着酒意开个房间。然后他们像没事一样回家，装出工作很忙的样子企图寻求内心的安稳。

长了这么大，我没有收到过一束为我而买的玫瑰花，我没有谈过一场真正的恋爱，我也没有经历过婚姻中的不快和幸福。我的精力和时间，全部被工作占得满满当当的。

一个女人不管多优秀，都要结婚，都要有一个自己的男人和一个自己的孩子。

感情生活不丰富的女人，只好把时间投在工作上。

我觉得朋友可以分二种，一种是一见面就很熟悉的朋友，一种是越了解越陌生的朋友。

女人要有一笔钱和一套房子，哪怕是一套小小的房子。在自己受伤的时候，可以窝在房子里，可以哭可以笑。而不是像我这样，从男人身边离开之后，就像一个无家可归的孩子。

据说治疗失恋的最佳办法，就是再找一个男人。也许这个男人不是最爱的，但是一定是你最需要的。

为了获得一场爱情或者一个永久属于自己的男人，我总是陷入别人挖好的一个又一个陷阱之中。在踏进陷阱的时候，我总是被对方的某一点感动，我觉得我恋爱了，我觉得我要结婚了。

就像女人们讨论一个帅气的男人，哪怕是想想而已的男明星，听到的男人也会做出一点儿也不次于女人的反应。他呀，娘娘腔。你怎么喜欢这样的男人啊？弱不禁风，小白脸！

一个聪明的女人，就应该学会吊男人的胃口。男人的天性就是，越得不到的东西越想得到。

女人和男人不一样，女人爱一个男人，总想和他在一起，一刻也不分开。

和男朋友分手，男朋友再找一个什么样的女朋友，已经成了一块心病。不管什么样的女人，前提条件一定要优于自己，这样心里才会感觉平衡。否则就怀疑自己喜欢过的男人的欣赏品味，以及自己眼光的偏差。

我的心灵好像一条迷失方向的小船，始终漂泊在生活的海面上。就算我身处繁华的酒店，就算我置身热闹的聚会，我仍然会有一种很强烈的孤独感。

一个女人在没有爱情的时候，总是视事业为生命的全部。

有时候，面对亲人，伤害就像一把刀，不经意地就抽出来了。

四十岁的男人，从某种程度上更愿意找一个小女生谈情说爱，结婚呢，也不会找四十岁的女人。别的不说，就从生理上来说，四十岁

的女人很难让他成为父亲。

我又一次拿起电话；我又一次按着不同的电话号码，可是在接通的时候我却神经质地放下了。因为，我不知道打通电话怎么说，我能告诉人家，我现在很寂莫，我希望和你聊聊天。或者干脆直白地告诉人家，来我这儿，陪我！

我知道现在的婚姻已经脆如玻璃,我也知道一纸婚书阻止不了任何事情。可是我还是渴望结婚，渴望自己和某一个男人的大头照贴在结婚证上；我渴望自己在最受伤或者说最无助的时候，有一个叫做老公的男人守在我的身边。

每到周五，心里总充满了期待。在总结和回顾上个周末的同时，也希望这个周末会与众不同起来。比如有一个不错的聚会，有称心的男人约会，最次也得混餐饭吃吧。

你心里就是这样想的，你们男人不看脸就看身体。还处处为自己开脱，女人漂不漂亮不重要，重要的是要有思想。

一个女人之所以讨一个男人的喜欢，是因为她聪明，不会给他带来麻烦。虽然在处理麻烦的时候，她会难过。

女人经常把男人的调情当成爱情。

人就是这样，骨子里都有一点贱性，对自己太好，受不了，对自己不好，恨不得把心掏给人家。我觉得在爱情面前，人们表现得总是特别弱智。

为了让自己早点嫁出去，我像所有的女人一样，和不喜欢的男人频繁约会。而且用世俗的眼光把自己剥离得一文不值。只是当我面对某一个男人时，当我想到要和这个男人厮守一生时，我又无法说服自己！

为了一个男人放弃事业，结婚生子，自以为有了孩子就会安稳，谁知道有了几个孩子后仍然会离婚。

一个女人爱一个男人，最能表现的方式就是为他省钱。

男人结婚为了什么呢，生理，精神，其实归根结底，就是想让肚子吃的舒服一些嘛。

恋爱是浪漫的，结婚是现实的。二个人只要相爱，何必在意那一纸婚约！

男人是靠管的，尤其像老实善良的男人，更不能放任自流。

你一定得要孩子，有了孩子男人就会有责任心了。我以前没要孩子的时候，你大哥也是夜夜不归，想离婚的心都有了。

我要是有事业，就一辈子不结婚。结婚多麻烦，一辈子谈恋爱多好。

媳妇永远是对的，好男人都应该听媳妇的。

男人希望所有的女人都是妓女，自己的老婆除外。

在别人没有告诉你实话的时候，你拼命地想知道实话，等到别人说出实话的时候，你又拼命地想着这是不是实话。

不管这个男人是否是她喜欢的，或者说一点儿也不喜欢。只要他能在这个时候出现在她的身边，她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嫁给他。

缠绵的爱情会很浪漫，但这样的爱情往往经不起现实的考验。

白菜吃多了肯定要尝一尝波菜的味道，尝了波菜还得尝一尝芹菜的味道。一辈子只吃一种白菜多腻呀。